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0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061/FY/2020-274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健帆生物/公司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帆生物有限	指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健帆	指	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健帆	指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健帆	指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健帆	指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健强	指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健航	指	珠海健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健树	指	湖北健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基准日已注销）
天津标准	指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爱多多	指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健科	指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悦保保险	指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家云智能	指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航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11315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2502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的合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6141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6140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基准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上述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就本次发行事宜所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严格引述。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相关法规的修改，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健帆生物有限。2010年12月31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健帆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健帆生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6,600万股（票面金额1元/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9日核发《关于核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00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股股票于2016年8月2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健帆生物”，股票代码“300529”。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413,992.87 元、401,979,957.01 元、570,822,715.83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9,072,221.90 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4,425,240.75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航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已聘请中航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40,444.88 元和 521,987,891.5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而实施的投资，该等投资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债权投资及对家云智能的股权投资，均系发行人拟通过战略合作推动中国肾病健康管理领域的发展，或通过布局健康医疗领域的物联网及云服务推动智能医疗领域的发展而实施的投资，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413,992.87 元、401,979,957.01 元、570,822,715.83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9,072,221.90 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4,425,240.75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0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409.56 万元、38,407.68 万元、58,349.53 万元和 14,955.91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前文论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原始取得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 免疫吸附柱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的生产。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独立签订、履

行合同，独立从事上述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设立以来部分增加注册资本及历次减少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就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或于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本结构变更手续，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审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全环境部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审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全环境部、法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上述机构及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其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内部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营销系统等部门和机构，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制造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6813100），截至前述文件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一名，为董凡。

董凡，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011****，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949,611.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6%，其中 148,754,710.00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董凡所持有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根据董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截至基准日，董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凡。截至基准日，董凡持有发行人 46.5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董凡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董凡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本所律师认为，董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方式设立香港健帆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帆主要从事投资与贸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董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包含发行人董事雷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计 11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主要财产”之“其他对外投资”。

(5) 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凡、雷雯、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崔松宁、杨柏、周凌宏、彭小红、方丽华、陈耀红、吴爱军、李得志、张明渊、何小莲、郭学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法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对该等承诺和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 2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就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土地交付通知书》，将前述土地交付发行人使用。目前，该土地上建筑正在建设，尚未完工，发行人计划待竣工验收后，将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77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79 项，就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签署购房合同并支付相应购房款，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其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 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6 项专利权证书、77 项商标权属证书、2 项域名、1 项软件著作权、17 项作品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合计 9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合计 1 家；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合计 2 家。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房屋租赁情况

1.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7 项，主要用途为办公、厂房及仓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健帆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签订前标的房产已设置抵押权并已登记，若在租赁期限内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可能对北京健帆租赁房屋使用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北京健帆租赁的标的房产存在的在先已登记抵押权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本次发行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备案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和北京健帆租赁的标的房产存在的在先已登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曾陳胡律師行曾文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 处房产，境外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香港健帆在约定期内使用其承租的上述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合同。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指定媒体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减资行为、四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减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行为包括：以现金收购天津标准 95% 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健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健树；收购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8% 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健帆；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爱多多；爱多多收购悦保保险；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家云智能 10% 股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健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上述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进行分红的金额及分红比例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皆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任期届满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简历、声明等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投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受到 2 项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津标准受到的 2 项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并积极完成内部整改工作，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天津标准的违法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此外，考虑到天津标准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超过 5%，其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叶 晔

2020 年 8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年

发证日期: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5036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幸黄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031974

持证人 叶 Juan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X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2019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49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56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84
第二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9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9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1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061/FY/2020-412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血液净化产品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血液净化产品项目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168,3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44.51%；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22,155 万元，内部收益率 20.06%。血液净化产品项目目前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正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灌流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49%、89.60%、83.14%和 55.8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4）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6）披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若未取得，请披露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说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8）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确认投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了解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明细；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确认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已投资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重点关注董事会前相关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总投资 90,6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77,998	86.01%	66,998	是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3.75%	3,400	是
1.2	建筑工程	61,723	68.06%	63,598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75	14.20%		是
2	基本预备费	3,900	4.30%	3,90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7	9.69%	5,902	否
项目总投资		90,685	100%	76,800	

②分项目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a.土地出让金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发行人将土地面积及土地单价作为依据进行测算。土地面积测算时，项目土地面积合计约 95,332.38 平方米（143 亩），本次募投项目系一期，因此将地块土地总面积的 50%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面积的测算依据，即 47,666.19 平方米（71.5 亩）；土地单价测算时，发行人将本地区土地市场平均出让单价约 700 元/平方米作为测算依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金额约 3,400.00 万元。

b.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154,014 平方米，投资额 61,723 万元。建筑工程预算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建筑面积及市场建筑工程单价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土建单价（万元/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总额（万元）
1	普通车间	34,700	0.26	0.10	12,492
2	洁净车间	8,800	0.26	0.50	6,688
3	辅助配套车间	41,929	0.26	-	10,902
4	检测楼	9,950	-	0.26	2,587
5	仓库	10,000	0.26	0.10	3,600
6	宿舍、食堂及员工活动中心	46,500	0.26	0.15	19,065
7	立体车库	1,500	0.26	0.30	840
8	天桥	635	0.26	0.40	419
9	配电站	-	-	-	2,000
10	动力管道	-	-	-	1,130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单价 (万元/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总额 (万元)
11	消防、电梯及天然气管道	-	-	-	2,000
合计		154,014	-	-	61,723

c.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自动筛分机、色选机、三维裹包机、自动包装线和污水处理站系统生产及环保设备，投资额 12,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429		11,815
1	HA 自动包装线	非标设备	2	50.00	100.00
2	澄明度检测仪	照度 1000-4000lx	20	0.10	2.00
3	手动叉车	2.5T	8	0.35	2.80
4	手动喷码线	非标设备	2	30.00	60.00
5	手动装箱打码线	非标设备	2	25.00	50.00
6	三维裹包机	非标设备	2	30.00	60.00
7	纸箱薄膜封切机	非标设备	1	25.00	25.00
8	传输带	非标定制	10	0.50	5.00
9	天然气锅炉	6T	2	300.00	600.00
10	软化水系统	20T	1	30.00	30.00
11	纯化水+分配系统	6T	1	150.00	150.00
12	氮气系统	额定氮气流量:15N m ³ /h, 冷冻式	1	30.00	30.00
13	污水处理站系统	1200T/D	1	1,000.00	1,000.00
14	冷冻水系统	600RT	2	210.00	420.00
15	清洗锅	1000L	3	5.00	15.00
16	双锥干燥器 (HA)	1000L	2	9.00	18.00
17	双锥干燥器 (BS)	700L	1	7.00	7.00
18	直线振动筛 (HA)	非标设备	3	4.00	12.00
19	摇摆筛 (BS)	GFBD-1000	1	8.00	8.00
20	自动筛分机 (HA)	非标设备	10	26.50	265.00
21	色选机 (BS)	非标设备	2	35.00	70.00
22	搪瓷釜 (HA)	1000L	24	6.00	144.00
23	搪瓷釜 (BS)	1000L	5	6.00	3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24	PE 罐（配酸碱用）	3T+循环泵	5	2.00	10.00
25	淋洗系统	非标设备，250L	20	15.00	300.00
26	超重力床	非标设备	8	45.00	360.00
27	酒精周转储罐 (HA, 4T)	4T	8	7.00	56.00
28	酒精周转储罐 (HA, 1.2T)	1.2T	2	3.00	6.00
29	废酒精临时储罐	2T	2	3.00	6.00
30	冷却水罐	2T	2	3.00	6.00
31	酒精周转储罐 (BS)	1.2T	5	3.00	15.00
32	新酒精储罐	50T	3	100.00	300.00
33	废酒精储罐	50T	6	100.00	600.00
34	智能高架仓库系 统	堆垛机，10000 货位+ 对接物流	1	1,200.00	1,200.00
35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A	2	0.20	0.40
36	球磨机	非标定制	2	0.50	1.00
37	真空泵	XD-020\VT4.40	3	0.40	1.20
38	电导率仪	DDS-307A	2	0.30	0.60
39	试管恒温仪	TAL-40D	1	0.40	0.40
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2	0.60	1.20
41	箱式电阻炉	SX2-4-10D	1	0.30	0.30
42	冰箱	BCD-215SEBB	3	0.30	0.90
43	激光尘埃粒子计 数器	Y09-550L	2	5.00	10.00
44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205DU	3	3.50	10.50
45	浮游空气尘菌采 样器	FKC-1	2	0.70	1.40
46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8	0.70	5.60
47	风量罩	TSI8380	1	3.50	3.50
48	超净工作台	SW-CJ-2A	6	0.45	2.70
49	生物安全柜	DSC-15002B2-X	2	2.50	5.00
50	纯蒸汽灭菌柜	GQS1.0C	1	35.00	35.00
51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2	0.60	1.20
52	温湿度计	FLUKE971	3	0.20	0.60
53	微生物过滤器	EZ-Stream+ 三联支架	2	3.50	7.00
54	紫外可见分光光	岛津、UV-1800	2	6.00	12.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度计				
5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100KBS	3	10.00	30.00
56	总有机碳分析仪	GE\860ZI+自动进样	1	22.00	22.00
57	颗粒强度测定仪	DL-5-50	1	1.50	1.50
58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MA120	1	5.00	5.00
59	显微镜	带莱卡摄像头	1	3.00	3.00
60	集菌仪	HTY-602	1	2.00	2.00
61	菌种冰箱	FYL-YS-138L	1	0.40	0.40
62	有毒物品储存柜	LBS-DT050	1	1.50	1.50
63	药品柜	带排风系统	1	1.50	1.50
64	通风柜	-	1	1.50	1.50
65	恒温气浴振荡器	QZD-E	1	1.50	1.50
66	抽湿器	格力, DH40EH	2	1.20	2.40
67	条码打印机	东芝, B-SX5T	3	0.70	2.10
68	树脂淋洗检测系统	非标定制	1	20.00	20.00
69	压差测量仪	TESTO\512-1	1	0.50	0.50
70	光学镜像测试仪	VMS300	1	0.50	0.50
71	色度仪	ZB-A	1	1.00	1.00
72	邵氏硬度计	TIME5420	2	0.50	1.00
73	高度规	日本三丰, 543-491B	1	0.50	0.50
74	风速仪	QDF-6\TESTO-425	1	0.20	0.20
75	细菌浊度仪	WGZ-2-XI	2	0.50	1.00
76	PH计	PHSJ-4H	1	0.30	0.30
77	酸度计	PHS-828	1	0.20	0.20
7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	12.00	24.00
79	氢气发生器	QL-300	1	0.60	0.60
80	高效液相色谱法	赛默飞, 3000-UPLC	2	25.00	50.00
81	元素分析仪	\	1	200.00	200.00
82	粘度计	博勒飞	1	1.50	1.50
83	声级计	AWA5661-1A	2	0.40	0.80
84	压力测试仪	FLUK718-30G	2	2.00	4.00
85	实验桌	定制型	20	0.30	6.00
86	储物柜	不锈钢定制	20	0.40	8.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87	制水系统	20T 纯化水+8T 注射用水	1	650.00	650.00
88	真空系统（干式螺杆真空泵）	干式螺杆真空泵+储气罐	1	60.00	60.00
89	空压系统 (12m ³ /min)	阿特拉斯	1	50.00	50.00
90	空压系统 (6m ³ /min)	无油机螺杆机, 6m ³ /min	1	35.00	35.00
91	真空系统(100L/s)	100L/s	1	6.00	6.00
92	洗脱机	50 公斤/次	2	3.18	6.36
93	蒸汽灭菌柜	双门, 121℃	1	12.00	12.00
94	洁净服烘箱	非标定制	1	6.00	6.00
95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箱	沿用五楼双锥结构 (容积 650L)	6	8.50	51.00
96	水泵	格兰富, 0.55kw,4.5m ³ /h	6	0.30	1.80
97	热水灌	设计压力: 1.0Mpa; 设计温度: 184℃, 容积 0.7m ³	3	3.15	9.45
98	冷凝罐+冷凝器	内置螺旋分离结构	6	2.20	13.20
99	水环真空泵	排气量: 2.7m ³ /min 极限真空: 4x10 ⁻³	6	1.10	6.60
100	加水机	16 工位 (不含小的配件)	24	10.00	240.00
101	卫生级离心泵	0.75kw,3m ³ /h	8	0.30	2.40
102	粗过滤器	316L 不锈钢, 9 芯,20in,226 接口	8	0.71	5.68
103	精过滤器	316L 不锈钢, 3 芯,10in,226 接口	8	0.38	3.04
104	自动筛分机	非标定制	6	30.00	180.00
105	摇摆筛	频率 50HZmax	1	7.00	7.00
106	翻洗机	非标定制	5	40.00	200.00
107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定制	1	50.00	50.00
108	臭氧传递窗	非标定制, 容积 4m ³ , 臭氧浓度 150PPM	3	20.00	60.00
109	精洗机	非标定制	1	40.00	40.00
110	干热烘箱	非标定制, 容积 4m ³	3	35.00	105.00
111	组分装生产线	非标定制	1	2,200.00	2,200.00
112	内包生产线	非标定制	1	180.00	180.00
113	注射用水冷凝器	换热管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 外壳采用 304	16	2.00	32.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不锈钢材质			
114	工艺管路安装	非标定制	1	40.00	40.00
115	除湿干燥箱	非标定制	2	30.00	60.00
116	筒体端面、端盖三件套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50.00	50.00
117	网架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90.00	90.00
118	真空检漏（枕包）	非标定制	1	55.00	55.00
119	全自动外包线	非标定制	1	550.00	550.00
120	智能密集仓库	非标定制	1	300.00	300.00
(二)	软件设备		2		1,060
1	酸碱洗-淋洗自控系统	奥星，非标设计	1	1,000.00	1,000.00
2	双锥控温及溶剂回收自控工程	非标定制	1	60.00	60.00
	合计		431		12,875

d.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的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计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支出，发行人按照工程建设费的5%计算基本预备费支出。

e.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目前流动资产周转情况，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项目达产后预计流动资产减去预计流动负债金额估算，预计本项目流动资金占用8,787.00万元。

其中，发行人对达产后的劳动定员支出进行进一步的测算，人工支出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的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公司相应岗位的人均工资水准进行测算，经测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20人，达产年人员工资合计5,645万元。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总投资14,59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12,273	84.08%	9,273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
1.1	建筑工程	8,920	61.11%	9,273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3	22.97%		是
2	基本预备费	614	4.20%	614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711	11.72%	1,613	否
项目总投资		14,598	100%	11,500	

②分项投资明细

a. 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25,381 平方米，投资额 8,920 万元。建筑工程预算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建筑面积及市场建筑工程单价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总额 (万元)
1	普通车间	4,953	0.24	1,189
2	洁净车间	3,000	0.52	1,560
3	仓库	10,347	0.23	2,380
4	科研楼	2,321	0.25	580
5	员工宿舍及食堂	3,631	0.24	872
6	门房和废品站	410	0.39	160
7	动力中心及水池、连廊	720	0.67	480
8	消防、水电和通风设施	-	-	900
9	厂区道路及绿化	-	-	800
合计		25,381		8,920

b.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透析粉灌装线、吹桶机、透析液配液系统、离子色谱仪、氧气透过仪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投资额 3,3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1	透析 A 粉灌装线	1	12.00	12
2	透析 B 粉灌装线	1	18.50	19
3	灌装人工线（5008 机型）	1	12.00	12
4	灌装机（4008 机型）	1	38.00	38
5	透析液灌装机	2	42.50	85
6	联机干粉桶灌装线	1	132.00	132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7	吹桶机（含机械手、测漏）	3	231.00	693
8	吹桶机模具	3	75.00	225
9	透析液配液系统	1	250.00	250
10	注塑机	1	50.00	50
11	注塑模具	5	25.00	125
12	塞垫机	1	15.00	15
13	桶盖、干粉桶、透析液桶粉碎机	3	9.00	27
14	机器人、拆外袋及破袋机	2	90.00	180
15	紫外消毒隧道	3	13.60	41
16	透析液后道包装机	2	40.00	80
17	透析粉后道包装机	4	7.50	30
18	枕式包装机	2	25.00	50
19	传送带	1	20.00	20
20	吹、注塑集中供料及冷水系统	1	160.00	160
21	制水系统	1	250.00	250
22	压缩空气系统	2	50.00	100
23	冰醋酸保温系统	1	10.00	10
24	锅炉	1	30.00	30
25	太阳能热水器	1	22.00	22
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1.00	21
27	离子色谱仪	1	21.00	21
28	红外光谱仪	1	20.00	20
29	氧气透过仪	1	25.00	25
30	血液透析机	2	15.00	30
31	实验室设施	1	37.00	37
32	其它检验仪器	1	83.00	83
33	办公家具（办公室、宿舍）	1	60.00	60
34	食堂设施	1	36.00	36
35	公用管道及设备安装	1	350.00	350
37	货架、叉车等附属设备	1	15.00	15
合计		57		3,353

c.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的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计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支出，发行人按照工程建设费的5%计算基本预备费支出。

d.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目前流动资产周转情况，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项目达产后预计流动资产减去预计流动负债金额估算，预计本项目流动资金占用 1,711.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对达产后的劳动定员支出进行进一步的测算，人工支出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的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公司相应岗位的人均工资水准进行测算，经测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95 人，达产年人员工资合计 1,942 万元。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①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总投资 11,7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3,489	29.71%	3,489	否
1.1	学术推广费	984	8.38%	984	否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505	21.33%	2,505	否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6,845	58.29%	6,845	否
2.1	学术推广费	3,049	25.96%	3,049	否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3,796	32.32%	3,796	否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1,410	12.00%	1,366	否
项目总投资		11,744	100%	11,700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相关营销推广人员工资、各类论坛展会费用支出，费用测算依据近三年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其中，各类论坛及年会支出预算按照公司计划主办、协办或参会的项目类型、次数及主办、协办或参会的市场平均费用支出进行测算，人工支出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的人员配置及相应岗位的人均工资水准进行测算，专著、宣传片等支出预算按照目前市场同类专著及宣传片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②分项目投资明细

a.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一市一中心项目”旨在普及人工肝技术、规范操作流程、推动人工肝技术发展、推动人工肝领域创新型研究，从而搭建全国人工肝临床应用基地网络，

让全国各地的肝衰竭患者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治，进一步为公司 DPMAS 技术的推广及普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i. 学术推广费

学术推广费主要包含“一市一中心”建设费用，人工肝论坛参会费用、各类机构年会及学术会议费用。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内将发生 984 万元的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1	“一市一中心”建设	450	100	150	200
2	人工肝论坛	204	50	75	79
3	参展参会	330	110	110	110
3.1	省级年会	75	25	25	25
3.2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全国肝病学术年会暨青年委员会青年论坛	75	25	25	25
3.3	中华医学会国际暨全国肝衰竭与人工肝学术会议	90	30	30	30
3.4	全国肝脏疾病临床学术大会暨华夏肝脏病学联盟大会	90	30	30	30
合计		984	260	335	389

注：T+12、T+24、T+36 指项目启动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

其中，“一市一中心”建设费用系发行人大力推行在一个城市选择一家医院搭建全国人工肝临床应用基地网络，与该医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挑选的医院均为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医院，通过临床应用基地网络的建立，进一步普及并推动人工肝技术发展、推动人工肝领域创新型研究，亦为公司大力推动在肝科领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ii. 营销推广人员费

本项目将新增 74 人营销推广人员，建设期内预计将发生人工支出合计 2,5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及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工资 (万元/年)	T+12	T+24	T+36	建设期 人员工资合计
		T+12	T+24	T+36					

1	省区负责人及以上	1	2	1	60	30	120	210	360
2	区域经理	3	4	3	23	35	115	195	345
3	推广人员	20	20	20	20	200	600	1,000	1,800
合计		24	26	24		265	835	1,405	2,505

注：T+12、T+24、T+36 指项目启动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建设期即指项目投入建设周期。

b.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i. 学术推广费

学术推广费主要包含学术会议费用、论坛参会费用、各类机构年会费用。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内将发生 3,049 万元的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一	学术会议	1,710	190	750	770
1	全国血透温情故事会	1,100	100	500	500
2	血液吸附国际高峰论坛	300	-	150	150
3	RCT 成果宣传	310	90	100	120
二	HTA 项目	131	85	46	-
1	全国 HTA 项目	61	35	26	-
2	上海 HTA 项目	70	50	20	-
三	参展参会	1,208	390	404	414
1	省级年会	126	36	40	50
2	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血液净化论坛	195	65	65	65
3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血液净化护理学术交流会议	21	7	7	7
4	全国血液净化质量安全暨标准操作规程(SOP)项目	60	20	20	20
5	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学术年会	435	145	145	145
6	中国医师协会肾脏内科医师分会学术年会	120	40	40	40
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肾脏疾病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75	25	25	25
8	北京医学会肾脏病学术年会会议	24	8	8	8
9	全军血液净化治疗学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24	8	8	8
10	解放军总医院肾脏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慢性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峰论坛及继续教育项目	24	8	8	8
11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肾脏病透析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24	8	8	8
12	其他临时参展参会项目	80	20	30	30
合计		3,049	665	1,200	1,184

注：T+12、T+24、T+36 指项目启动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

ii. 营销推广人员费

本项目将新增 107 人营销推广人员，建设期内预计将发生人工支出合计 3,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及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工资 (万元/ 年)	T+12	T+24	T+36	建设期人员工资合计
		T+12	T+24	T+36					
1	大区负责人及以上	1	2	1	60	30	120	210	360
2	办事处经理	1	2	1	40	20	80	140	240
3	高端经理	4	6	4	26	52	182	312	546
4	推广人员	30	30	25	20	300	900	1,450	2,650
合计		36	40	31		402	1,282	2,112	3,796

注：T+12、T+24、T+36 指项目启动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建设期即指项目投入建设周期。

c.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预计建设期内将发生 1,410 万元的学术推广费用和营销升级费用，主要为行业专著费用、专业论坛费用、商业年会费用及宣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1	血液灌流 20 年	610	200	310	100
1.1	《血液灌流 20 年》专著	260	100	160	-
1.2	血液灌流 20 年专题论坛	350	100	150	100
2	商业年会	250	50	100	100
3	企业形象升级	550	100	450	-
3.1	展厅升级	400	-	400	-
3.2	办事处装修升级	100	100	-	-
3.3	企业宣传片	50	-	50	-
合计		1,410	350	860	200

注：T+12、T+24、T+36 指项目启动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及占比、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的比 例（%）	资本性支 出占募集 资金比重 （%）
			资本性 支出	非资本 性支出	合计		
1	血液净化产品 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66,998	9,802	76,800	84.69%	87.24%
2	湖北健帆血液 透析粉液产品 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9,273	2,227	11,500	78.78%	80.63%
3	学术推广及营 销升级项目	11,744	-	11,700	11,700	99.63%	0.00%
合计		117,027	76,271	23,729	100,000	85.45%	76.27%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77,998	86.01%	66,998	是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3.75%	3,400	是
1.2	建筑工程	61,723	68.06%	63,598	是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75	14.20%		是
2	基本预备费	3,900	4.30%	3,90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7	9.69%	5,902	否
项目总投资		90,685	100%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12,273	84.08%	9,273	是
1.1	建筑工程	8,920	61.11%	9,273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3	22.97%		是
2	基本预备费	614	4.20%	614	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1,711	11.72%	1,613	否
项目总投资		14,598	100%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3,489	29.71%	3,489	否
1.1	学术推广费	984	8.38%	984	否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505	21.33%	2,505	否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6,845	58.29%	6,845	否
2.1	学术推广费	3,049	25.96%	3,049	否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3,796	32.32%	3,796	否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 升级项目	1,410	12.00%	1,366	否
项目总投资		11,744	100%	11,7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为 85.4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共计 76,271.00 万元，占比 76.27%；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23,729.00 万元，占比 23.73%，合计 100,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未超过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非资本性的投资占比为 23.73%，未超过 30%。

（二）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的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材料；取得发行人关于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1)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9,312.56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投入金额6,293.8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②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36个月，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5	16~18	19~24	25~30	31~33	34~36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90,685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36,422	25,712	15,864	77,998	86.01%	66,998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	-	3,400	3.75%	3,400
1.2	建筑工程	29,159	21,849	10,714	61,723	68.06%	63,59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62	3,863	5,150	12,875	14.20%	
2	基本预备费	1,821	1,286	793	3,900	4.30%	3,9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92	4,290	2,705	8,787	9.69%	5,902
项目总投资		40,035	31,288	19,362	90,685	100%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健帆项目已建筑主体结构封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691.74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投入金额 1,254.7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②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2	13~15	16~18	19~22	23~24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14,598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8,702	3,571	12,273	84.08%	9,273
1.1	建筑工程	6,690	2,230	8,920	61.11%	9,27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12	1,341	3,353	22.97%	
2	基本预备费	435	179	614	4.20%	614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5	176	1,711	11.72%	1,613
项目总投资		10,672	3,926	14,598	100%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①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245.54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投入金额 245.5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②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内容	月进度					
	1~3	3~6	7~8	9~22	23~30	31~36
初步设计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推广			✓	✓	✓	✓

内容	月进度					
	1~3	3~6	7~8	9~22	23~30	31~36
肾科疗程化推广			✓	✓	✓	✓
《血液灌流》推广			✓	✓	✓	✓
展厅升级				✓		

项目投资总额 11,744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525	1,170	1,794	3,489	29.71%	3,489
1.1	学术推广费	260	335	389	984	8.38%	984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65	835	1,405	2,505	21.33%	2,505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1,067	2,482	3,296	6,845	58.29%	6,845
2.1	学术推广费	665	1,200	1,184	3,049	25.96%	3,049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402	1,282	2,112	3,796	32.32%	3,796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350	860	200	1,410	12.00%	1,366
项目总投资		1,942	4,512	5,311	11,744	100%	11,700

（2）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

本募投项目公司已就募投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发行人计划待工程竣工后连同土地及房产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3,018.7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9,312.56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

3) 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金鼎工业区新厂区土地出让款 4,110.37 万元，系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予以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主要产品；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研发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透析粉液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提

升公司现有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 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3)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及主要功能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具体型号情况如下：

目标客户	产品型号	推荐使用范围
肾病领域	HA130	维持性血液透析相关并发症：肾性骨病、顽固性皮肤瘙痒、周围神经病变、心血管疾病、顽固性高血压、肾性脑病、营养不良等的防治。
中毒领域	HA230	各种药物中毒、化学毒素中毒、生物毒素中毒
风湿免疫领域	HA280	过敏性紫癜、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DNA230 免疫吸附柱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危急重症领域	HA330	重症中毒等急危重症
	HA380	各种炎症因子失衡相关的疾病：如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胰腺炎、心外科手术、烧伤合并症等
肝病领域	HA330-II	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肝损伤、重型肝炎、肝衰竭及并发症等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主要为 BS330，其应用领域为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透析液、透析粉 A 粉、透析粉 B 粉、联机干粉、消毒剂等，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主要用于改善患者血液中的成份，消除体内毒素或其他废物，改善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治疗病患者上述疾病并改善其健康状况。

2)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目标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下游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相关适应症患者。

（四）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拥有的专利情况、核心技术情况及研发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4）本所律师查阅了血液净化产品的相关介绍资料及研究报告，了解了血液净化产品的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在各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

（5）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及其与现有业务关系的相关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产品血液灌流器所需的核心技术如下：

1) 载体制备技术

公司在载体制备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已形成了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控制载体制备过程中的孔径大小及孔径分布，根据产品的临床用途、致病物质的分子大小、吸附原理等多学科知识，合理设计载体制备工艺路线，实现最佳的吸附效果。公司与南开大学合作完成的“高性能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树脂的创制”项目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包膜技术

公司具有先进的包膜技术，包括包膜方式和生物相容性较好的膜材料的优化和合成。采用优良的包膜材料和包膜技术对合成的载体进行包膜，提高了吸附剂的生物相容性，可广泛用于全血灌流。

3) 配基技术

吸附剂对致病物质的吸附能力包括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生物亲和吸附，其中生物亲和吸附由于吸附剂表面接枝有识别致病物质并与致病物质的分子相结合的配基，使吸附剂具有相对特异性。公司在配基技术及接枝技术方面具有优势，正在销售的 DNA 免疫吸附柱及在研的内毒素吸附柱、仿生免疫吸附柱等产品均运用了该类技术。

4) 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

血液灌流器产品核心是吸附剂的制备，包括吸附剂性能要满足临床需要，但更重要的是吸附剂的医用级净化处理。吸附剂一般为化学原料合成的树脂，如果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不可靠，将导致产品的安全性不能满足临床需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两个灌流器产品的 RCT 研究并发布了研究成果，均为公司 HA130 血液灌流器产品防治血液透析并发症提供极具价值的临床指南。

(2)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技术或研发储备主要在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改进，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技术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目前状态
1	细胞因子吸附柱	应用于清除各种疾病引起的细胞因子升高、调节内环境平衡、阻止致病细胞因子的生物学作用方向	处于设计开发确认阶段。
2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应用于清除尿毒症患者体内的中大分子毒素和蛋白结合毒素，调节内环境平衡	肾科专用灌流器已取得国内注册证；蛋白结合毒素升级产品突破产品研发核心技术路线，已完成设计输出。
3	血液透析产品开发	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耗材，多配方透析粉液、多规格透析器类产品，适用不同患者、配套各种机型	多配方透析粉液处于设计开发确认阶段，其中普通配方处于注册审评阶段；多规格透析器处于设计开发确认阶段。
4	血液净化配套耗材项目	血液净化技术必备耗材开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已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目前状态
		发，满足患者治疗需求	取得注册证；一次性使用透析管路处于注册审评阶段。
5	血浆吸附产品	应用于低密度脂蛋白相关的疾病治疗	突破产品研发核心技术路线，处于设计输出阶段。
6	血液净化设备	血液净化治疗所需要的设备，多模式匹配治疗方案	覆盖血液净化治疗多模式的Future F20 设备，纳入国家应急审批通道，已取得国内注册证，海外 CE 认证已完成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7	产品升级迭代开发	产品材料的性能及工艺多维度研究，升级迭代现有产品	三个专项有序开展，基础研究探索中。
8	内毒素快速检测在血液净化中的应用	应用于血液净化中基于重组蛋白 C 因子的内毒素检测	完成蛋白制备技术开发，内毒素检测样品制备工艺持续优化中。
9	血液净化领域吸附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新型吸附材料在血液净化产品中的应用	明确新型材料开发技术路线，开展中试研究中。
10	血液灌流清除肾病代表性毒素频度与效果的研究	应用于肾病患者治疗方案制定的循证依据	完成慢性肾病动物模型建模成功

（3）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载体制备技术、包膜技术、配基技术、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等方面已拥有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且已发布两项关于血液灌流器产品的 RCT 研究成果；技术储备方面，亦拥有十余项围绕血液净化、灌流、吸附等方面的在研项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血液净化领域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及服务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一致，主要依托于公司现有血液灌流产品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且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面临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风险。

（五）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业务规划布局；

（3）本所律师查阅了血液净化产品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文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募投项目所涉及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及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血液净化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产能利用率等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相关规划的资料文件；

（5）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关于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

2. 核查意见

（1）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 市场容量

本次募投产品主要应用于慢性肾病（CKD）的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慢性肾病是不可治愈的疾病，不断发展将演变为终末期肾病即尿毒症（ESRD）。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肾病（CKD）的患者人数日益增多。根据 2012 年发表在《柳叶刀》杂志上的首个全国性慢性肾病横断面调查显示，不同地区间的慢性肾病患病率差异较大，总患病率为 10.8%，据此预计全国慢性肾病患者约 1.4 亿人。

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截至 2018 年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自 2011 年以来透析患者人数保持约 14% 的复合增长。根据医械研

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预计到2030年我国尿毒症患者人数将突破400万人。

根据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2019年血液净化论坛（BPF2019）上杨超等人利用2015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抽样数据库进行的研究《中国透析患者疾病负担分析》显示，血透患者的年人均中位医疗费用为8.71万元。从市场规模角度，以2018年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58万人计算，假设每名患者平均每年的治疗费用在8.5万元水平，则我国血液透析市场的存量规模近500亿元，每年的增量市场也在百亿规模以上，血液透析市场规模巨大。

另一方面，从血液净化净化渗透率看，目前我国接受治疗的透析患者比率仅约20%，与世界平均37%的透析治疗率及欧美国家75%的透析治疗率相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同时，血液灌流目前主要应用于肾病领域的治疗，随着公司的研发与推广，目前血液灌流技术在肝病及其他病症市场领域包括新型冠状病毒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由于血液灌流器产品能广泛应用于尿毒症、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重症肝病、脓毒症或系统性炎症综合症、银屑病或自身免疫性疾病、精神分裂、甲状腺危象、肿瘤化疗等病症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血液灌流器系公司主要产品，血液灌流技术是新兴的医疗手段，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公司的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由于公开披露的权威研究数据有限，因此尚不能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官方数据，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尚未发现能够对公司产品产生明显竞争压力的产品。血液灌流器产品常用于疑难危重病症的救治，公司已生产销售该产品十余年，未来产品发展的定位为“依托领先的科技优势，发挥强大的营销能力，研发生产系列化的血液净化产品，专攻疑难危重疾病，不断满足临床医疗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目前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支/人份/台)	产量/(支/人份/台)	产能利用率 (%)	销量/(支/人份/台)	产销率 (%)
2020年 1-6月	灌流器	2,590,000.00	1,695,050.00	65.45	1,682,091.00	99.24
	吸附器	25,000.00	18,599.00	74.40	11,831.00	63.61
	透析粉液	575,000.00	387,748.50	67.43	396,205.50	102.18
2019年度	灌流器	3,680,000.00	3,059,675.00	83.14	2,769,573.00	90.52
	吸附器	40,000.00	25,729.00	64.32	26,438.00	102.76
	透析粉液	1,150,000.00	753,416.50	65.51	734,506.00	97.49
2018年度	灌流器	2,300,000.00	2,060,767.00	89.60	1,993,756.00	96.75
	吸附器	20,000.00	17,966.00	89.83	16,451.00	91.57
	透析粉液	1,150,000.00	522,801.50	45.46	517,992.50	99.08
2017年度	灌流器	2,300,000.00	1,414,276.00	61.49	1,384,224.00	97.88
	吸附器	20,000.00	7,515.00	37.58	9,563.00	127.25
	透析粉液	1,150,000.00	570,000.00	49.57	289,104.34	50.72

①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产能方面，2019年，一次性灌流器的设计产能较上年提升60.00%，产能提升较快，主要系因为2017年公司迁入新生产基地，并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对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扩建，大幅提升了整体产能，但近两年来，随着现有生产基地的整体完工，整体产能已无较大的上升空间。

产能利用率方面，报告期内，一次性灌流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1.49%、89.60%、83.14%和65.45%，产能利用率未达100.00%，主要系因为最近三年间现有生产基地处于陆续分批完工投入生产的状态，无法保证100.00%满负荷运作的状态。2020年1-6月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系受农历新年及新冠疫情影响，产量的增长幅度小于设计产能的增长幅度所致。

产销率方面，报告期内，一次性灌流器的产销率分别为97.88%、97.65%、90.52%和99.24%，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产能方面，2019年，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设计产能较上年提升100.00%，产能提升较快，但整体产能及产量较小，因此，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

③血液透析粉液

产能方面，2017年及2018年透析粉液产能利用较低主要系天津标准系公司2017年7月收购而来，收购后尚处于整合期。最近两年，透析粉液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大幅上升。

4) 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发行人销售及生产模式为，发行人按地区对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并在各区域派驻相应的销售人员，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深入市场，与经销商客户、终端医院及患者深入接触，结合各地区产业政策、产品适应症的发病率、市场容量变化、客户及终端医院患者的需求变化、对产品的反馈、各地区市场推广的深度及往年销售等情况，制定下一阶段的市场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产能及经济产量情况、市场销售计划及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制定下阶段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医疗机构通常根据临床使用情况通过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采购请求，一般不会提前签订订单合同，发行人通常维持两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需求，保证产品的及时快速供应。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A股上市公司暂无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市场。

通过有限公开数据查询，目前，取得血液灌流器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仅7家，且除健帆生物外其他6家企业血液灌流器业务规模均较小。其中，佛山市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医疗”）控股子公司，百合医疗已申报科创板上市，根据百合医疗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其血液灌流器产品销量分别为27.60万支、25.98万支和13.66万支，销售收入分别为8,672.25万元、8,285.09万元和4,398.88万元，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较小。

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019 年及达产年，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灌流器	吸附器	透析粉液
2019 年销量/（支/人份/台）		2,769,573.00	26,438.00	734,506.00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41.45%	66.27%	59.39%
募投达产年新增产能	达产年新增产能（支/人份/台）	3,000,000.00	100,000.00	3,600,000.00
	相比 2019 年销量的变动率	108.32%	378.24%	490.13%
募投达产年(5 年) 产能	达产年产能（支/人份/台）	8,180,000.00	150,000.00	4,750,000.00
	相比 2019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24.18%	41.51%	45.2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市场销量保持高速增长，灌流器、吸附器及透析粉液最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45%、66.27% 和 59.39%。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灌流器新增产能比 2019 年销量规模增长 108.32%；预计募投项目 5 年后达产，达产年公司灌流器产能规模相较 2019 年销量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24.18%，小于公司最近三年灌流器产品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本次募投项目吸附器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新增产能规模较 2019 年销量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吸附器及血液透析粉液现有设计产能规模较小。预计募投项目 5 年后达产，达产年公司吸附器及透析粉液产能规模相较 2019 年销量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51% 和 45.26%，亦小于最近三年吸附器和透析粉液产品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综上，在市场容量方面，我国血液透析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发行人在血液灌流器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均保持高速增长；按照最近三年公司产品销量复合增长率，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继续加强研发和推广，保持公司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血液灌流领域，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营销推广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血液灌流产品属于较为新兴的医疗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科普教育及产品技术培训等市场需求启发，已经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提高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领先优势。

目前患者使用公司灌流器产品一般为每个月 1 次，但根据公司与陈香美院士合作的“HA130 血液灌流器联合血液透析改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生存质量前瞻、随机、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结果推荐每周使用一次健帆 HA130 血液灌流治疗。随着公司研发及推广，未来患者使用公司产品频率有可能最高增加至 4 次/月。同时，公司产品的适应症已正向肝病等领域扩张，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和推广，公司产品可能增加在其他适应症领域的使用。

2) 加快学术推广项目实施，继续升级营销网络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 5,400 余家大中型医院，并远销德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菲律宾、南非、肯尼亚、智利、秘鲁、阿联酋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消化未来新增产能，公司拟加快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实施，加快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及营销能力，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3)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菲律宾、南非、肯尼亚、智利、秘鲁、阿联酋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 2020 年 1-6 月公司海外销售占比仅 2.06%，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继续开拓及公司产品在海外纳入医保的国家越来越多，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4) 延伸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与血液灌流器同为血液透析耗材，血液透析粉液与血液灌流器系搭配使用，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及适用症。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技术、营销网络、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终端医院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亦有利于充分发挥血液灌流产品与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血液净化领域客户粘性，实现血液净化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的相互促进发展。

综上，未来血液净化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募投相关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借助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血液灌流产品与透析粉液产品协同效应的发挥，通过加强学术推广服务及营销网络升级等措施，发行人本次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六）披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若未取得，请披露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资质、投资备案、土地使用权办理及环评程序等文件，重点关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关于后期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的相关措施，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 核查意见

（1）披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健帆，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透析粉、透析液和消毒剂。

透析粉和透析液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

的生产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生产的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湖北健帆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拟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若未取得，请披露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具体计划安排

湖北健帆项目完工之后，湖北健帆将按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后向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预计湖北健帆将于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 2 年内取得相应资质。

2) 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2）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5）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鉴于健帆生物为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健帆生物及多个下属公司均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血液透析产品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也具有相应生产资质。预计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北健帆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取得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注册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3)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湖北健帆取得相应的资质前，公司将由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注册证的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根据国药监械注

（2019）33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所述：“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以下简称“注册人”）。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

此外，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湖北健帆未能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已竣工完成的厂房及生产线，通过已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展相关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投产运营工作。

因此，若湖北健帆未能在投产前取得单独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生产线的方式进行生产，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

（3）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健帆实施。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注册检验，注册检验样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由于湖北健帆生产场地等仍在建设中，暂不具备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条件。湖北健帆取得资质前，公司将采取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生产等方式进行生产运营。如果湖北健帆无法在项目达产前取得相应的资质，或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相应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七）说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关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相关推广方案；

（3）本所律师查阅了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投资计划测算表，重点关注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说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详见前述“（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核查意见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3）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中相应内容，募投资金主要用于营销推广人员费及学术推广费，营销推广人员费系发行人营销人员的工资薪金支出，学术推广费主要系各类论坛展会费用支出。

各类论坛展会费用支出类型如下：

序号	学术活动类型	主办方	授课级别	参与医院	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方式	涉及费用
1	行业学术会议、学习班和展览会等	医学会及相关行业协会	全国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主委	参会医院	参会人员	公司协助举办或组织参加医学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级、省级、地市级的学术年会、学习班、论坛、国际国内展览会等。在会议上做公司形象及产品宣传，并由公司学术人员或邀请专家做专题学术讲座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展位制作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2	学术高峰论坛	公司	全国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主委	所邀请的目标医院	相关科室负责人	公司组织并邀请目标医院相关科室的负责人参加，每家医院每次只能派一名代表，必须是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且为省级学会委员以上职务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序号	学术活动类型	主办方	授课级别	参与医院	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方式	涉及费用
3	跨省血液净化护理发展论坛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所属各省高端和重点医院	血液净化中心护士长、责任护士	组织邀请各省的高端客户和重点客户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的护士长或责任护士参加，每次活动至少有3个省以上的医院客户参加。人数不超过30人，每家医院每次不能超过2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4	省级发展论坛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省内有一定影响力、重要终端医院、拟重点开发医院	相关科室和血液净化中心负责人	邀请省内有一定影响力或公司产品用量较大的医院以及准备重点开发的目标医院的相关科室或血液净化中心的负责人等参加的论坛活动，每次参加的人数在30人左右，每次每家医院最多不超过2人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5	省级血液净化护理发展论坛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高端和重点终端医院	血液净化中心护士长、责任护士	组织邀请省内的高端客户和重点终端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的护士长或责任护士参加，每次活动每个区域不少于3家医院客户参加，人数介于20-30人，每家医院每次不能超过2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6	市级论坛	公司	省或地市级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或医院护士长	区域内目标医院	科室主任、护士长或主管医生、护士	组织区域内目标医院相关科室的主任、护士长或主管医生、护士，每次参会人数必须保证在30人以上，每家医院不能超过2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7	学术沙龙	公司	省或地市级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或医院护士长	区域内医院	相关人员	组织同一城市的多家医院的学术探讨或病例分析，活动可分为医护版块、医师版块、护理版块，活动必须要求4家医院以上的相关人员参加，每家医院可邀请1-2人，最多15人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8	市级血液净化护理论坛	公司	省或地市级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或医院护士长	区域内目标医院	相关科室的护士长或主管护士	组织区域内目标医院相关科室的护士长或主管护士，每次参会人数必须保证在20人以上，每家医院不能超过2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9	专家学术讲座	公司	省级知名专	区域内医院	医生或护	组织同一城市多家医院的医生或护士参加，必须邀请6家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

序号	学术活动类型	主办方	授课级别	参与医院	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方式	涉及费用
			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士	（含）以上的客户参加，必须有1家重点或高端医院客户参与，每家医院可邀请1-2人，每次讲座参会客户介于10-20人。邀请讲课专家必须是正高级职称，省级学会常委以上	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10	大型病友会	公司或医院	公司推广人员或医院专家	目标医院	透析病友或狼疮病友	组织一家医院的维持性透析病人人数达40人及以上或30人及以上的狼疮病友，由公司独家举办或协助医院举办病友疾病、科普知识讲座，由2-3人授课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11	小型病友会	公司	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相关医护人员	目标医院	透析病友或狼疮病友	在一家医院组织≥5名透析病友或红斑狼疮病友参加疾病知识讲座。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医护人员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12	全院推广会	公司	公司推广人员或相关专家	目标医院	临床科室的医护人员	在一家医院内组织全院相关临床科室的医护人员参加学术培训会议。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13	跨科室推广会	公司	公司推广人员或相关专家	目标医院	科室的医护人员	在一家医院组织两个及以上科室的医护人员≥8人且有两个及以上的科室负责人参加，举行学术培训会。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14	科室推广会	公司	公司推广人员或相关专家	目标医院	单科室医护人员	根据不同阶段推广主题和推广方向要求在一家医院组织一个科室（如急诊科、血液净化中心、皮肤科、ICU、肝病科、风湿免疫科、消化科等）举行科内培训会。每次会议至少邀请5名以上医师或护士参加，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血液灌流是新兴的细分医疗器械产业，产品市场发展及技术认可度提升均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市场推广，因此公司始终将专业学术推广、产品技术培训作为提升产品技术认可度的核心手段，从而实现培育市场需求的目的。公司专业的学术推广方式包括针对较大区域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省级学术交流会、区域专家讲座、学术沙龙等大型推广活动；针对区域的医院会、科室会、操作培训班等小型推广活动；针对患者的科普教育活动等。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和

学术推广人员直接面向经销商、医护人员、患者，保持与其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健帆”的优质品牌。通过学术推广人员在终端医院召开病友会、科室会、全院会、学术沙龙等一系列学术活动，推介公司产品，提高品牌和产品知名度及美誉度；向经销商提供系统的产品知识培训，并协助进行产品市场销售，加强销售客户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终端客户的远程咨询、客户管理和客户维护工作，并设立了24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服务。

（2）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推广方式主要为营销人员工资、专业论坛参会费用、学术会议参会费用、各类学会年会费用、商业年会费用、专著费用、企业宣传费用以及展厅升级装修费用，各项费用均具有明确用途，均系市场化费用支出，推广方式及推广内容均合法合规。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混淆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倾销、搭售、不正当有奖销售、诋毁商誉、串通投标等；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物品。

公司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将血液净化技术在中国的医疗领域进行技术普及与操作培训、在中国推广一种新型的医疗手段，最终实现减轻病患者痛苦、提高社会效益的目标。公司进行学术推广活动采取的主要方式是向医护人员进行血液灌流技术的技术指导与操作培训、向病患者进行医疗技术科普知识的介绍，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况。

（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产能规划及达产年产值测算文件；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情况；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2. 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其中，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产能规划和达产年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 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168,300 万元。项目达产年产能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能 (万支)	单价 (元/支)	达产年收入 (万元)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300	470	141,000
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10	2,730	27,300
合计		310		168,300

最近三年，公司灌流器及吸附器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灌流器(元/支)	468.68	463.87	479.93	470.83
吸附器(元/支)	2,771.85	2,722.03	2,688.30	2,727.39

本募投项目达产年收入按设计产能及最近三年相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得出，测算较为合理。

②其他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a.产品成本按照最近三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计算，项目工资按劳动定员分部门、分岗位估算。

b.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

c.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最近两年各项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估算，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29.60%、7.08%和 4.66%；其中，管理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d.所得税税率按 15%估算，购进设备其进项税税率按 13%估算，购进无形资产软件其进项税税率按 6%估算。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产能规划和达产年收入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360 万人份透析液、200 万袋透析粉 A 粉、350 万袋透析粉 B 粉、300 万公斤联机干粉和 36 万桶消毒剂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22,155 万元。项目达产年产能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万*)	单价 (元/*)	达产年收入 (万元)
1	透析液	人份	360	27.75	9,990
2	透析粉 A 粉	袋	200	8.20	1,639
3	透析粉 B 粉	袋	350	4.71	1,648
4	联机干粉	kg	300	20.18	6,054
5	消毒剂	桶	36	78.42	2,823
合计			1,246		22,155

最近两年，公司血液透析粉液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透析液（元/人份）	28.55	26.96	27.75
透析粉 A 粉（元/袋）	8.79	7.60	8.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透析粉 B 粉（元/袋）	4.75	4.66	4.71
联机干粉（元/kg）	21.03	19.33	20.18
消毒剂（元/桶）	76.02	80.82	78.42

本募投项目收入按设计产能及公司最近两年产品单价计算得出，测算较为合理。

②其他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a.产品成本按照最近两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计算，项目工资按劳动定员分部门、分岗位估算。

b.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

c.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最近两年各项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估算，最近两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19.39%和 7.08%；其中，因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灌流器产品，因此透析粉液产品销售费用率测算时已剔除市场推广费的影响；而管理费用率亦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d.所得税税率按 25%估算，购进设备其进项税税率按 13%估算，购进无形资产软件其进项税税率按 6%估算。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及同类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2%、91.23%、90.82%和 91.1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59%、4.42%、5.13%和 3.88%，透析粉液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0.87%、1.41%、1.55%和 1.4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9.78%，一次性使用血浆

胆红素吸附器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8.84%，透析粉液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8.80%。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88.46%	88.44%	86.69%	85.28%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86.69%	87.96%	91.24%	90.88%
血液透析粉液	39.65%	42.39%	30.99%	38.78%

2) 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A 股上市公司暂无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市场。通过有限公开数据查询，目前，取得血液灌流器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仅 7 家，且除健帆生物外其他 6 家企业血液灌流器业务规模均较小。健帆生物在血液灌流领域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方面，目前血液透析粉液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高股份	57.78	62.77	61.18	63.45
宝莱特	55.04	39.77	37.22	37.33
三鑫医疗	37.06	34.40	29.96	30.88
新华医疗	23.03	21.23	20.00	19.85
迈得医疗	65.45	48.53	48.63	52.14
平均值	47.67	41.34	39.40	40.73

注：1、资料来源：Wind；

2、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应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相关产品，但是其具体细分产品与健帆生物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血液灌流器产品方面，目前仅可查询拟上市公司百合医疗具有灌流器业务，根据百合医疗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其血液灌流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4,398.88	8,285.09	8,672.25
毛利率	77.12%	75.20%	73.56%
销售单价（元/支）	321.99	318.96	314.16

百合医疗血液灌流器产品的毛利率也较高，但低于发行人灌流器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其灌流器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其2019年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仅占发行人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的3.39%，而发行人产品在血液灌流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拥有较强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权。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方面，宝莱特（300246）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产品，根据宝莱特公开披露信息，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血透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67%、50.56%、52.58%和45.78%，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宝莱特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455.02	30,963.29	28,916.12	26,911.93
毛利率	44.04%	42.01%	43.04%	46.28%
销售单价（元/人份）	26.21	26.14	26.04	26.36

宝莱特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效应。

4)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68,300.00	22,155.00
营业成本（万元）	21,451.88	13,492.00
毛利率	87.25%	39.10%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设定相关测算参数和指标，各项财务效益预测按照达产年产能及最近三年或两年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平均费用率等进行测算。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且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产品毛利率的水平相当，较为合理、谨慎。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各项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为 85.45%，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未超过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已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及服务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一致。

4.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且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面临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风险。

5.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规模较小，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的产能消化预计不存在重大问题。

6. 本次募投项目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健帆，湖北健帆暂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但预计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已对暂无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情况安排替代措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7. 本次募投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投资内容具体明确，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涉及商业贿赂。

8.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系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设定相关测算参数和指标，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预测水平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水平相当，较为谨慎；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与同行业情况相比亦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078.97 万元，系公司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保险）的投资和对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云智能）的股权投资。此外，发行人通过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40%的股权。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开展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告文件及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或进行相关投资的明细表，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3）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尚持有的金融产品或相关投资明细表，并抽查了相关文件资料了解该等投资金额、风险等级、持有时间、投资标的的情况、对外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信息，以核查是否为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相关投资的目的、意图等进行了解；

（4）本所律师查阅了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及家云智能相关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及家云智能的性质、具体业务情况；

（5）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目前其实际的资金水平及使用计划；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投资明细表，以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期	是否到期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慧盈1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16-2020/3/16	是	4.45%	4.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稳盈34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3/31-2020/6/29	是	4.45%	4.45%
工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4/1-2020/6/30	是	4.10%	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826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7/2-2020/12/24	否	4.10%	未到期赎回
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同利宝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00.00	2020/9/29-2020/12/21	否	4.10%	未到期赎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为10,078.9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运营资金/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发行人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完成投资/受让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董事会前6个月以来投资金额
1	家云智能	5,561.06	5,561.06	479.25	479.25	10.00%	2019年10月	针对细分病种（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
2	众惠保险	100,000	100,000	9,056.60	9,599.72	8.00%	2018年6月	健康保险、意外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发行人是具有创新技术的血液净化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家云智能主要从事智能慢病管理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提供健康医疗领域的物联网及云服务，家云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慢病管理产品，包括针对细分病种（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家云智能目前已开发的产品主要由平板、摄像头、通讯模块、具有蓝牙或者 Zigbee 功能的第三方医疗器械（血压、血氧、血糖、体温等）等硬件设备和

APP 软件组成，配合家属微信互动及后台云服务软件，组成一套较有特色的针对患者的解决方案。

b. 与健帆生物合作情况

目前发行人正与家云智能合作开发针对慢性肾病和慢性肝炎领域的智能医疗服务终端产品，为健帆生物产品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提供专业的慢病管理产品及服务。

c.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家云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 万元和 14.41 万元，为智能医疗产品相关收入。

d. 家云智能与健帆生物协同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未来公司将在肾病领域形成以医疗器械+保险产品+医疗服务协同发展为驱动的全产业链，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从血液净化产品到慢病健康管理服务的垂直业务布局。

发行人投资家云智能是基于在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下游“服务环节”战略布局的考虑。发行人在血液净化医疗器械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结合发行人在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的系列布局，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智能慢病管理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粘性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②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众惠保险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相互保险组织，从事的保险业务属于金融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款均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资金额的情形。

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系通过成为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后，合作开发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保险产品，并由悦保保险独家代理销售。利用相互

保险的产品、模式及服务，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布局，促进保险与健康产业互相融合与协同。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4) 悦保保险

发行人持有爱多多 62.40% 的股权，并通过爱多多间接控制悦保保险 100% 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悦保保险取得了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经纪牌照，从事的保险经纪、代理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悦保保险主要代理众惠保险与肾病健康管理相关的保险产品；悦保保险销售客户主要肾病患者，均为公司灌流器产品用户或潜在用户，系发行人布局肾病患者保险产品服务领域的组成部分。

悦保保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悦保保险的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悦保保险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收购价格为 5,897.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悦保保险的投资款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资金额的情形；且悦保保险的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家云智能、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款均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入投资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对家云智能、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金额较大的标准。发行人投资家云智能、众惠保险、悦保保险均早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前 6 个月，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

目”，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4）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的生产线，提升相应产品产能，与此同时深化对下游市场开展学术推广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营销服务网络，从而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最近三年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扩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一定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6,019.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符合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3.0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702.20 万元、-522.49 万元、-950.75 万元和-886.84 万元。同时，发行人持有部分住宅类房产和土地，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披露相关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原因、用途和价值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2）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披露相关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原因、用途和价值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数量、坐落、取得及持有原因、权属状况、现时用途、价值等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名下住宅类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住宅类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员工《集体宿舍入住退宿规定》以及OA系统中申请员工宿舍的页面，并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申请宿舍的条件、流程、相关费用支付等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名下住宅类房产或土地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1）披露相关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原因、用途和价值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类土地，仅持有住宅类房产。发行人持有住宅类房产的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招聘新员工，原有的员工宿舍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住宿需要，因此，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发行人主要于珠海、中山等地购置住宅类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之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住宅类房产的用途及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¹
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454号	翠湖香山56栋401房	员工宿舍	136.8	346.43
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882号	翠湖香山56栋504房	员工宿舍	139.4	342.62
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66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	员工宿舍	82.03	249.89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房产价值”，是指相关不动产的账面原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₁
			号10栋1102房			
4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782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2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0.71
5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0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503房	员工宿舍	82.03	255.64
6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3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9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4.82
7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20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5.64
8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8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7栋3506房	员工宿舍	178.64	527.62
9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3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0-42栋地下室G035	车位	12.24	18.44
10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3栋1单元1101房	员工宿舍	192.45	386.75
1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8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1-3栋地下室016号车位	车位	11.64	27.63
1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号10栋2002房	员工宿舍	210.04	598.12
1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043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号地下室308	车位	11.88	21.53
14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7号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3栋804房	员工宿舍	88.77	194.77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1
1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841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2303房	员工宿舍	95.57	48.93
1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643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2103房	员工宿舍	95.97	48.41
1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673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9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4.38
1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615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7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4.03
19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97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6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3.77
2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3519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5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3.51
21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235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3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2.99
22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993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2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2.73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1
			房			
23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8910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6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9.13
24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217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5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88
2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956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3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63
2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8927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2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38
2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9329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202 房	员工宿舍	82.02	44.43
2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848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1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13
29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216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102 房	员工宿舍	82.02	44.22
3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904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	员工宿舍	96.13	47.88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1
			园 11 座 1003 房			
3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094 车位	车位	12.41	17.67
3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2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6 车位	车位	12.77	17.67
3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72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7 车位	车位	12.41	17.67
3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9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8 车位	车位	11.79	17.67
3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3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9 车位	车位	12.7	17.67
3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4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291.20
3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5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2	员工宿舍	120.94	266.23
3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3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002	员工宿舍	120.94	287.24
39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702	员工宿舍	120.94	303.11
4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2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286.82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₁
4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666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228号万科红树东岸3栋2单元503	员工宿舍	120.95	266.25
4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663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228号万科红树东岸3栋2单元2003	员工宿舍	120.95	287.26
4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901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228号万科红树东岸3栋2单元2703	员工宿舍	120.95	303.14
4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153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地下室翠湖香山别苑A089车位	车位	12.24	17.69
4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地下室翠湖香山别苑A095车位	车位	12.5	17.79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发行人	香洲区前湾五路399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栋1901房	员工宿舍	109.57	306.79	2018/6/30	申请办理中
2	发行人	香洲区前湾五路399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栋2001房	员工宿舍	109.57	308.06	2018/6/30	申请办理中
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5栋602房	员工宿舍	130.94	290.82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5栋603房	员工宿舍	130.94	292.53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	翠湖香山别苑66栋603	员工宿舍	117.82	294.10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凯旋路818号	房					房产证
6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604房	员工宿舍	117.82	293.55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7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2房	员工宿舍	114.82	273.12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8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3房	员工宿舍	117.82	279.75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9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4房	员工宿舍	117.82	279.19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0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8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5房	员工宿舍	114.82	271.50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1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1房	员工宿舍	51.05	93.3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2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2房	员工宿舍	43.04	75.11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	惠景畅园2栋2203房	员工宿舍	42.85	74.77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1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4 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5 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6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6 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7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7 房	员工宿舍	39.42	68.79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8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惠景畅园 2 栋 2208 房	员工宿舍	52.18	93.9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号峰尚公馆						
19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9房	员工宿舍	51.05	95.17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0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0房	员工宿舍	43.04	77.48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1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1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2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2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	惠景畅园2栋2213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公馆						
2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4房	员工宿舍	39.6	71.28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5房	员工宿舍	51.05	96.11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13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3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1305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305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17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7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2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1705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705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23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3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5.63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24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4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25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5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26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6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4	发行	中山市	中山雅居乐	员工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人	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2704房	2期93栋2704房	宿舍				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2705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705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4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3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4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5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车位						
4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6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12	8.45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49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5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3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车位						
5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5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5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6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7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8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9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40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道 98 号 山海郡 花园						
58	发行人	中山市 南朗镇 翠亨村 翠亨大 道 98 号 山海郡 花园	92-93/97-10 1 幢地下车 库 241 号小 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 1/30	申请办理中
59	发行人	中山市 南朗镇 翠亨村 翠亨大 道 98 号 山海郡 花园	92-93/97-10 1 幢地下车 库 2942 号 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 1/30	申请办理中
60	发行人	中山市 南朗镇 翠亨村 翠亨大 道 98 号 山海郡 花园	92-93/97-10 1 幢地下车 库 2943 号 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 1/30	申请办理中
61	发行人	中山市 南朗镇 翠亨村 翠亨大 道 98 号 山海郡 花园	92-93/97-10 1 幢地下车 库 2944 号 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 1/30	申请办理中

（2）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住宅类房产均作为员工宿舍向一线生产岗位、生产紧密相关岗位、安全管理相关岗位、后勤服务岗位、行政及软件系统维护相关岗位等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提供，不存在为投资房地产而购置住宅类房产的初衷或意图。此外，发行人持有的住宅类房产均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入，发行人本身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中亦均不包含开发房地产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3)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实施，系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检测楼、仓库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对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优化。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采购机器设备等，不存在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②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及/或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用地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完毕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地上建筑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地上建筑建设系为投资建设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之用，并将于后续在该土地上继续投建工业厂房，而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此外，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发行人亦无法凭该土地进行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或投资。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健帆实施，系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透析粉灌装线、透析液配液系统等设备，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采购机器设备等，不存在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②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及/或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建设该募投项目拟使用湖北健帆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6 号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健帆项目已建筑主体结构封顶。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健帆取得该土地并进行地上建筑建设系为投资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用，并将于后续在该土地上继续投建工业厂房，而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此外，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发行人亦无法凭该土地进行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或投资。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①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系发行人拟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和“《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学术推广水平，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公司品牌的推广及营销事项，不存在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②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及/或房产情况

该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及/或房产等资产的取得及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在该募投项目中使用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住宅类房产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发行人所持有的住宅类房产目前均作为员工宿舍向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提供；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二）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的数量、坐落、现时用途、价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等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的购房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建房产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电话咨询了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情况；确认相关不动产是否属于其核心经营资产；确认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确认相关不动产是否存

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上均尚未开展任何与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2）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①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交易序号为 18039 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人民币 11,596,329 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4TJ-2018-00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8,406.87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南围片区科技八路北、金珠路东侧，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96,329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全额支付前述土地出让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土地交付通知书》，将前述土地交付发行人使用。

目前，发行人正就该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尚未完工，发行人计划待工程竣工后，就该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上房屋所有权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交易序号为 20043 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人民币 41,103,673 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4TJ-2020-00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89,942.39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西侧、金瑞二路南侧，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1,103,673 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未进行生产。

经本所律师咨询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暂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关土地出让价款，该等土地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①自建房产

a. 如上所述，发行人正就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尚未完工，发行人为建设该房产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8201902280201）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新）20190-36

号）等必要的许可建设批复，发行人计划待工程竣工后连同土地及房产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b. 如上所述，湖北健帆正就其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6 号的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湖北健帆为建设该房产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11011910090101-SX-005）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EJ2019-28 号）等必要的许可建设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建设尚未完工。

经本所律师咨询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湖北健帆虽暂未取得其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湖北健帆在建设相关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该房屋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购置房产

除发行人的自建房产外，发行人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发行人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第 3 题第（1）问”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均已依法签订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价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阶段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理解，目前囿于房地产开发商就其开发楼盘的整体办证进度不一而致使发行人暂未取得其购置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相关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了购房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授信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营业收入、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了解发行人营运资金未来主要用途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对发行人净营运资金进行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情况；了解公司确定本次融资规模的论证分析过程。

2. 核查意见

（1）公司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

1) 现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申请银行授信。

2) 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2.40%，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速度较快，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保持较低的财务杠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扩展，控制整体经营及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41.05	159,823.46	114,973.02	81,348.48
净利润	43,927.37	56,869.34	40,094.55	28,4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1.65	58,349.53	38,407.68	30,409.5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09.56 万元、38,407.68 万元、58,349.53 万元和 33,981.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91%、95.79%、102.60% 和 77.3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6,967.53	141,181.94	101,650.9	71,849.11
货币资金	123,905.02	127,172.99	108,080.21	106,165.85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47%	87.76%	121.89%	172.4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但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未来将对营运资金有更大的内生性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健，整体财务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随着血液净化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对营运资金将具有较大的内生性需求。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 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经营模式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

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0 至 2022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以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平均增长率 41.17% 进行计算，公司预期流动资金缺口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预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	143,181.94	-	202,129.94	285,346.84	402,824.14	259,642.20
应收票据	236.81	0.17%	334.30	471.94	666.23	429.42
应收账款	15,829.62	11.06%	22,346.67	31,546.80	44,534.62	28,705.00
预付款项	2,437.98	1.70%	3,441.70	4,858.64	6,858.95	4,420.97
存货	9,231.40	6.45%	13,031.97	18,397.23	25,971.37	16,739.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735.81	-	39,154.64	55,274.61	78,031.17	50,29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83.11	2.29%	4,634.77	6,542.90	9,236.61	5,953.50
预收款项	797.32	0.56%	1,125.58	1,588.98	2,243.16	1,445.84
应付职工薪酬	6,529.88	4.56%	9,218.23	13,013.38	18,370.99	11,841.11
应交税费	4,151.26	2.90%	5,860.33	8,273.03	11,679.04	7,527.7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761.57	-	20,838.91	29,418.29	41,529.80	26,768.23
净营运资金需求量	12,974.24	-	18,315.73	25,856.32	36,501.37	23,527.13

注：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基期（2019 年末）流动资金

根据测算，截至 2022 年末，预计公司净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6,501.37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净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2,974.24 万元，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约 23,527.13 万元，公司账面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避免日常经营活动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 公司其他拟建设项目需要长期资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竞争能力，扩充现有产能，丰富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线，公司拟投资建设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及透析器研发生产项目，相应项目建设需要充足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具体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①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现有血液灌流器产能，丰富血液净化产品线，公司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投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属于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的一部分，总投资额为 90,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6,800 万元。除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外，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包含的其他建设资金需求约 7.32 亿元拟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扣除不予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投入金额，尚需自有资金建设投入的金额约 7 亿元。

②公司透析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并发挥血液透析产品与血液灌流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中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血液透析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设相应血液透析器厂房，尚未引入相应设备。公司透析器厂房预计可容纳 6 至 10 条生产线，预计一条生产线投资金额约为 4,000 至 6,000 万元。假设公司建设 8 条血液透析器生产线，则该项目预计资金需求将近 3.2 至 4.8 亿元。

综上，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正积极布局产能扩充及产业链横向发展。随着上述项目不断推进，预计公司将产生近 10 至 12 亿元的资金需求。

3) 公司日常研发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仍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在未来研发计划方面，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开展其他适应症领域的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RCT 研究)，以推广和普及公司灌流产品和灌流技术的治疗效果。2019年10月已在德国正式启动“健帆灌流器全球脓毒血症多中心临床研究”，旨在研究公司产品和吸附技术对脓毒症的治疗效果，该研究预计实施时间为4-5年，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肝病领域作为公司仅次于肾病的第二大发展方向，公司未来也计划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研究，以继续拉开公司产品和其他公司产品的差距，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因此，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其他项目的投资及日常研发资金需要，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3）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本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资金需求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未来存在一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其他拟建设项目及日常研发资金需求也较大。其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为23,527.13万元，其他拟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近10至12亿元资金。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10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市场影响力，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融资规模已经公司合理论证及测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融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6,019.9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除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7%，未超过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鉴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其他拟建设项目以及日常研发资金需求，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金需求与资金缺口相匹配，且已经合理论证及测算，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存在营运资金缺口，其他项目建设及日常研发也需要资金支持，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金需求与资金缺口相匹配，且已经合理论证及测算，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等相关材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3）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通过百度检索等公开渠道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对其是否存在违背相关承诺事项出具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否取得与健帆生物相类似的产品注册证书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等	注射泵、输液泵等	是	否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无	否	否
岳阳市健帆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无	否	否
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慢病管理产品等医疗服务云平台、智能医护箱	否	否
珠海金匙融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谦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 免疫吸附柱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仅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美瑞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珠海美瑞华的主要产品为注射泵、输液泵，珠海美瑞华现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注册证号
1	珠海美瑞华	注射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42140010
2	珠海美瑞华	注射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注射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82140777
3	珠海美瑞华	输液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42140078
4	珠海美瑞华	输液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92140004
5	珠海美瑞华	肠内营养泵	与肠内营养泵用输注管路配套使用，不接触输注液体，供医院以可调节的方式为患者胃肠道输注营养液用，仅适用于肠内营养输注。	粤械注准 202021405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珠海美瑞华与发行人同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职能，亦不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珠海美瑞华的主要产品为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未持有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珠海美瑞华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人成为健帆生物控股股东之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于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在本人作为健帆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若健帆生物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健帆生物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健帆生物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健帆生物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健帆生物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凡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出现违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2）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所作出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且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通过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对比，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检测楼、仓库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对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优化。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达产年300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10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产能规模。	该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有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现有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该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透析粉灌装线、透析液配液系统等设备，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360万人份透析液、200万袋透析粉A粉、350万袋透析粉B粉、300万公斤联机干粉和36万桶消毒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现有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项目拟通过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和“《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学术推广水平，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该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系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继续从事其原有业务，未改变其经营范围、未新增业务类型、不涉及开发或生产新产品，亦无需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继续从事其原有业务，未改变其经营范围、未新增业务类型、不涉及开发或生产新产品，亦无需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行政

许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第二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413,992.87 元、401,979,957.01 元、570,822,715.83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9,072,221.90 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629,484.65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航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已聘请中航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40,444.88 元和 521,987,891.5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4,413,992.87元、401,979,957.01元、570,822,715.83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19,072,221.90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629,484.65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

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0%，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409.56万元、38,407.68万元、58,349.53万元和33,981.65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前文论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7354387），截至前述文件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一名，为董凡。

董凡，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011****，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828,772.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0%，其中 282,633,949.00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董凡所持有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根据董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截至基准日，董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凡。截至基准日，董凡持有发行人 43.90% 的股份，并担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董凡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董凡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本所律师认为，董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未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7,864.49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收入	359,854.44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203.54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须的关联交易事先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取得房屋所有权，新办妥 8 项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1	发行人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0020 号	浑南区营盘北街 7-2 号（717）	办公	69.69	无
2	发行人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9975 号	浑南区营盘北街 7-2 号（718）	办公	69.01	无
3	发行人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9918 号	浑南区营盘北街 7-2 号（719）	办公	69.01	无
4	发行人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1 号	办公	114.85	无
5	发行人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3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2 号	办公	62.54	无
6	发行人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667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21 号	办公	55.19	无
7	发行人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27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22 号	办公	58.87	无
8	发行人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52774 号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9 幢 6 层 609 号	办公	161.59	无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在建工程。

（三） 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财产变化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4 项专利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ZL201920744546.6	天津标准	一种透析液桶	实用新型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21547582.X	天津标准	一种物料自动拆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30246280.8	天津标准	透析液桶	实用新型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30339427.8	北京健帆	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5 项境外商标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美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A（孟加拉）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阿根廷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地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科威特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阿联酋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登记时间
1	北京健帆	DX-10 加热模块软件[简称：加温软件]V1.0	2020SR0507268	2019/5/9	25 年	2020/5/25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对外投资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对外投资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事项。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在指定媒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资产出售、资产转让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6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收到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0/5/12	909,319.01	收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财行〔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发行人	2020/5/13	25,000,000.00	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金融局补助款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金融局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珠高科180号）
3	发行人	2020/5/28	300,000.00	收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专利奖奖金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促进

序号	补助对象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幸黄华

叶晔

叶晔

2020年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5036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马卓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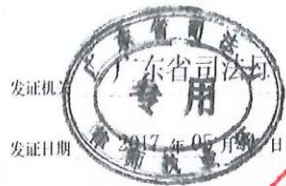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幸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931974

持证人 叶暉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X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4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48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56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8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061/FY/2020-437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审核问询函》中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本所律师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回复意见的内容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处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更新，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血液净化产品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血液净化产品项目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168,3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44.51%；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22,155 万元，内部收益率 20.06%。血液净化产品项目目前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正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灌流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49%、89.60%、83.14%和 55.8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4）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6）披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若未取得，请披露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说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8）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确认投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了解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明细；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确认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已投资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重点关注董事会前相关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总投资 90,6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77,998	86.01%	66,998	是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3.75%	3,400	是
1.2	建筑工程	61,723	68.06%	63,598	是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75	14.20%		是
2	基本预备费	3,900	4.30%	3,90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7	9.69%	5,902	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90,685	100%	76,800	

②分项目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a. 土地出让金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发行人将土地面积及土地单价作为依据进行测算。土地面积测算时，项目土地面积合计约 95,332.38 平方米（143 亩），本次募投项目系一期，因此将地块土地总面积的 50% 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面积的测算依据，即 47,666.19 平方米（71.5 亩）；土地单价测算时，发行人将本地区土地市场平均出让单价约 700 元/平方米作为测算依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金额约 3,400.00 万元。

b. 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154,014 平方米，投资额 61,723 万元。建筑工程预算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建筑面积及市场建筑工程单价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土建单价（万元/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总额（万元）
1	普通车间	34,700	0.26	0.10	12,492
2	洁净车间	8,800	0.26	0.50	6,688
3	辅助配套车间	41,929	0.26	-	10,902
4	检测楼	9,950	-	0.26	2,587
5	仓库	10,000	0.26	0.10	3,600
6	宿舍、食堂及员工活动中心	46,500	0.26	0.15	19,065
7	立体车库	1,500	0.26	0.30	840
8	天桥	635	0.26	0.40	419
9	配电站	-	-	-	2,000
10	动力管道	-	-	-	1,130
11	消防、电梯及天然气管道	-	-	-	2,000
	合计	154,014	-	-	61,723

c.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自动筛分机、色选机、三维裹包机、自动包装线和污水处理站系统生产及环保设备，投资额 12,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429		11,815
1	HA 自动包装线	非标设备	2	50.00	100.00
2	澄明度检测仪	照度 1000-4000lx	20	0.10	2.00
3	手动叉车	2.5T	8	0.35	2.80
4	手动喷码线	非标设备	2	30.00	60.00
5	手动装箱打码线	非标设备	2	25.00	50.00
6	三维裹包机	非标设备	2	30.00	60.00
7	纸箱薄膜封切机	非标设备	1	25.00	25.00
8	传输带	非标定制	10	0.50	5.00
9	天然气锅炉	6T	2	300.00	600.00
10	软化水系统	20T	1	30.00	30.00
11	纯化水+分配系统	6T	1	150.00	150.00
12	氮气系统	额定氮气流量:15N m ³ /h, 冷冻式	1	30.00	30.00
13	污水处理站系统	1200T/D	1	1,000.00	1,000.00
14	冷冻水系统	600RT	2	210.00	420.00
15	清洗锅	1000L	3	5.00	15.00
16	双锥干燥器 (HA)	1000L	2	9.00	18.00
17	双锥干燥器 (BS)	700L	1	7.00	7.00
18	直线振动筛 (HA)	非标设备	3	4.00	12.00
19	摇摆筛 (BS)	GFBD-1000	1	8.00	8.00
20	自动筛分机 (HA)	非标设备	10	26.50	265.00
21	色选机 (BS)	非标设备	2	35.00	70.00
22	搪瓷釜 (HA)	1000L	24	6.00	144.00
23	搪瓷釜 (BS)	1000L	5	6.00	30.00
24	PE 罐 (配酸碱用)	3T+循环泵	5	2.00	10.00
25	淋洗系统	非标设备, 250L	20	15.00	300.00
26	超重力床	非标设备	8	45.00	360.00
27	酒精周转储罐 (HA, 4T)	4T	8	7.00	56.00
28	酒精周转储罐 (HA, 1.2T)	1.2T	2	3.00	6.00
29	废酒精临时储罐	2T	2	3.00	6.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30	冷却水罐	2T	2	3.00	6.00
31	酒精周转储罐 (BS)	1.2T	5	3.00	15.00
32	新酒精储罐	50T	3	100.00	300.00
33	废酒精储罐	50T	6	100.00	600.00
34	智能高架仓库系 统	堆垛机, 10000 货位+ 对接物流	1	1,200.00	1,200.00
35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A	2	0.20	0.40
36	球磨机	非标定制	2	0.50	1.00
37	真空泵	XD-020\VT4.40	3	0.40	1.20
38	电导率仪	DDS-307A	2	0.30	0.60
39	试管恒温仪	TAL-40D	1	0.40	0.40
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2	0.60	1.20
41	箱式电阻炉	SX2-4-10D	1	0.30	0.30
42	冰箱	BCD-215SEBB	3	0.30	0.90
43	激光尘埃粒子计 数器	Y09-550L	2	5.00	10.00
44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205DU	3	3.50	10.50
45	浮游空气尘菌采 样器	FKC-1	2	0.70	1.40
46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8	0.70	5.60
47	风量罩	TSI8380	1	3.50	3.50
48	超净工作台	SW-CJ-2A	6	0.45	2.70
49	生物安全柜	DSC-15002B2-X	2	2.50	5.00
50	纯蒸汽灭菌柜	GQS1.0C	1	35.00	35.00
51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2	0.60	1.20
52	温湿度计	FLUKE971	3	0.20	0.60
53	微生物过滤器	EZ-Stream+三联支架	2	3.50	7.00
54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岛津、UV-1800	2	6.00	12.00
55	立式压力蒸汽灭 菌器	LDZX-100KBS	3	10.00	30.00
56	总有机碳分析仪	GE\860ZI+自动进样	1	22.00	22.00
57	颗粒强度测定仪	DL-5-50	1	1.50	1.50
58	微生物鉴定药敏 分析系统	MA120	1	5.00	5.00
59	显微镜	带莱卡摄像头	1	3.00	3.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60	集菌仪	HTY-602	1	2.00	2.00
61	菌种冰箱	FYL-YS-138L	1	0.40	0.40
62	有毒物品储存柜	LBS-DT050	1	1.50	1.50
63	药品柜	带排风系统	1	1.50	1.50
64	通风柜	-	1	1.50	1.50
65	恒温气浴振荡器	QZD-E	1	1.50	1.50
66	抽湿器	格力, DH40EH	2	1.20	2.40
67	条码打印机	东芝, B-SX5T	3	0.70	2.10
68	树脂淋洗检测系统	非标定制	1	20.00	20.00
69	压差测量仪	TESTO\512-1	1	0.50	0.50
70	光学镜像测试仪	VMS300	1	0.50	0.50
71	色度仪	ZB-A	1	1.00	1.00
72	邵氏硬度计	TIME5420	2	0.50	1.00
73	高度规	日本三丰, 543-491B	1	0.50	0.50
74	风速仪	QDF-6\TESTO-425	1	0.20	0.20
75	细菌浊度仪	WGZ-2-XI	2	0.50	1.00
76	PH计	PHSJ-4H	1	0.30	0.30
77	酸度计	PHS-828	1	0.20	0.20
7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	12.00	24.00
79	氢气发生器	QL-300	1	0.60	0.60
80	高效液相色谱法	赛默飞, 3000-UPLC	2	25.00	50.00
81	元素分析仪	\	1	200.00	200.00
82	粘度计	博勒飞	1	1.50	1.50
83	声级计	AWA5661-1A	2	0.40	0.80
84	压力测试仪	FLUK718-30G	2	2.00	4.00
85	实验桌	定制型	20	0.30	6.00
86	储物柜	不锈钢定制	20	0.40	8.00
87	制水系统	20T 纯化水+8T 注射用水	1	650.00	650.00
88	真空系统（干式螺杆真空泵）	干式螺杆真空泵+储气罐	1	60.00	60.00
89	空压系统 (12m ³ /min)	阿特拉斯	1	50.00	50.00
90	空压系统 (6m ³ /min)	无油机螺杆机, 6m ³ /min	1	35.00	35.00
91	真空系统(100L/s)	100L/s	1	6.00	6.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92	洗脱机	50 公斤/次	2	3.18	6.36
93	蒸汽灭菌柜	双门, 121℃	1	12.00	12.00
94	洁净服烘箱	非标定制	1	6.00	6.00
95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箱	沿用五楼双锥结构 (容积 650L)	6	8.50	51.00
96	水泵	格兰富, 0.55kw,4.5m ³ /h	6	0.30	1.80
97	热水灌	设计压力: 1.0Mpa; 设计温度: 184℃, 容 积 0.7m ³	3	3.15	9.45
98	冷凝罐+冷凝器	内置螺旋分离结构	6	2.20	13.20
99	水环真空泵	排气量: 2.7m ³ /min 极 限真空: 4x10 ⁻³	6	1.10	6.60
100	加水机	16 工位 (不含小的配 件)	24	10.00	240.00
101	卫生级离心泵	0.75kw,3m ³ /h	8	0.30	2.40
102	粗过滤器	316L 不锈钢, 9 芯,20in,226 接口	8	0.71	5.68
103	精过滤器	316L 不锈钢, 3 芯,10in,226 接口	8	0.38	3.04
104	自动筛分机	非标定制	6	30.00	180.00
105	摇摆筛	频率 50HZmax	1	7.00	7.00
106	翻洗机	非标定制	5	40.00	200.00
107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定制	1	50.00	50.00
108	臭氧传递窗	非标定制, 容积 4m ³ , 臭氧浓度 150PPM	3	20.00	60.00
109	精洗机	非标定制	1	40.00	40.00
110	干热烘箱	非标定制, 容积 4m ³	3	35.00	105.00
111	组分装生产线	非标定制	1	2,200.00	2,200.00
112	内包生产线	非标定制	1	180.00	180.00
113	注射用水冷凝器	换热管采用 316L 不锈 钢材质, 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6	2.00	32.00
114	工艺管路安装	非标定制	1	40.00	40.00
115	除湿干燥箱	非标定制	2	30.00	60.00
116	筒体端面、端盖三 件套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50.00	50.00
117	网架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90.00	90.00
118	真空检漏 (枕包)	非标定制	1	55.00	55.00
119	全自动外包线	非标定制	1	550.00	5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120	智能密集仓库	非标定制	1	300.00	300.00
(二)	软件设备		2		1,060
1	酸碱洗-淋洗自控系统	奥星, 非标设计	1	1,000.00	1,000.00
2	双锥控温及溶剂回收自控工程	非标定制	1	60.00	60.00
合计			431		12,875

d.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的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计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支出，发行人按照工程建设费的5%计算基本预备费支出。

e.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目前流动资产周转情况，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项目达产后预计流动资产减去预计流动负债金额估算，预计本项目流动资金占用 8,787.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对达产后的劳动定员支出进行进一步的测算，人工支出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的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公司相应岗位的人均工资水准进行测算，经测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20 人，达产年人员工资合计 5,645 万元。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总投资 14,5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12,273	84.08%	9,273	是
1.1	建筑工程	8,920	61.11%	9,273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3	22.97%		是
2	基本预备费	614	4.20%	614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711	11.72%	1,613	否
项目总投资		14,598	100%	11,500	

②分项投资明细

a. 建筑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25,381 平方米，投资额 8,920 万元。建筑工程预算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建筑面积及市场建筑工程单价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总额 (万元)
1	普通车间	4,953	0.24	1,189
2	洁净车间	3,000	0.52	1,560
3	仓库	10,347	0.23	2,380
4	科研楼	2,321	0.25	580
5	员工宿舍及食堂	3,631	0.24	872
6	门房和废品站	410	0.39	160
7	动力中心及水池、连廊	720	0.67	480
8	消防、水电和通风设施	-	-	900
9	厂区道路及绿化	-	-	800
合计		25,381		8,920

b.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透析粉灌装线、吹桶机、透析液配液系统、离子色谱仪、氧气透过仪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投资额 3,3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1	透析 A 粉灌装线	1	12.00	12
2	透析 B 粉灌装线	1	18.50	19
3	灌装人工线（5008 机型）	1	12.00	12
4	灌装机（4008 机型）	1	38.00	38
5	透析液灌装机	2	42.50	85
6	联机干粉桶灌装线	1	132.00	132
7	吹桶机（含机械手、测漏）	3	231.00	693
8	吹桶机模具	3	75.00	225
9	透析液配液系统	1	250.00	250
10	注塑机	1	50.00	50
11	注塑模具	5	25.00	125
12	塞垫机	1	15.00	15
13	桶盖、干粉桶、透析液桶粉碎机	3	9.00	27
14	机器人、拆外袋及破袋机	2	90.00	180
15	紫外消毒隧道	3	13.60	41
16	透析液后道包装机	2	40.00	8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套)	总额 (万元)
17	透析粉后道包装机	4	7.50	30
18	枕式包装机	2	25.00	50
19	传送带	1	20.00	20
20	吹、注塑集中供料及冷水系统	1	160.00	160
21	制水系统	1	250.00	250
22	压缩空气系统	2	50.00	100
23	冰醋酸保温系统	1	10.00	10
24	锅炉	1	30.00	30
25	太阳能热水器	1	22.00	22
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1.00	21
27	离子色谱仪	1	21.00	21
28	红外光谱仪	1	20.00	20
29	氧气透过仪	1	25.00	25
30	血液透析机	2	15.00	30
31	实验室设施	1	37.00	37
32	其它检验仪器	1	83.00	83
33	办公家具（办公室、宿舍）	1	60.00	60
34	食堂设施	1	36.00	36
35	公用管道及设备安装	1	350.00	350
37	货架、叉车等附属设备	1	15.00	15
合计		57		3,353

c.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的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计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支出，发行人按照工程建设费的5%计算基本预备费支出。

d.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目前流动资产周转情况，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项目达产后预计流动资产减去预计流动负债金额估算，预计本项目流动资金占用1,711.00万元。

其中，发行人对达产后的劳动定员支出进行进一步的测算，人工支出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的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公司相应岗位的人均工资水准进行测算，经测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95人，达产年人员工资合计1,942万元。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①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总投资 11,7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3,489	29.71%	3,489	否
1.1	学术推广费	984	8.38%	984	否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505	21.33%	2,505	否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6,845	58.29%	6,845	否
2.1	学术推广费	3,049	25.96%	3,049	否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3,796	32.32%	3,796	否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1,410	12.00%	1,366	否
项目总投资		11,744	100%	11,700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相关营销推广人员工资、各类论坛展会费用支出，费用测算依据近三年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其中，各类论坛及年会支出预算按照公司计划主办、协办或参会的项目类型、次数及主办、协办或参会的市场平均费用支出进行测算，人工支出预算按照项目计划的人员配置及相应岗位的人均工资水准进行测算，专著、宣传片等支出预算按照目前市场同类专著及宣传片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②分项目投资明细

a.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一市一中心项目”旨在普及人工肝技术、规范操作流程、推动人工肝技术发展、推动人工肝领域创新型研究，从而搭建全国人工肝临床应用基地网络，让全国各地的肝衰竭患者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治，进一步为公司 DPMAS 技术的推广及普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iii.学术推广费

学术推广费主要包含“一市一中心”建设费用，人工肝论坛参会费用、各类机构年会及学术会议费用。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内将发生 984 万元的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1	“一市一中心”建设	450	100	150	200
2	人工肝论坛	204	50	75	79
3	参展参会	330	110	110	110
3.1	省级年会	75	25	25	25
3.2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全国肝病学术年会暨青年委员会青年论坛	75	25	25	25
3.3	中华医学会国际暨全国肝衰竭与人工肝学术会议	90	30	30	30
3.4	全国肝脏疾病临床学术大会暨华夏肝病学联盟大会	90	30	30	30
合计		984	260	335	389

注：T+12、T+24、T+36指项目启动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

其中，“一市一中心”建设费用系发行人大力推行在一个城市选择一家医院搭建全国人工肝临床应用基地网络，与该医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挑选的医院均为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医院，通过临床应用基地网络的建立，进一步普及并推动人工肝技术发展、推动人工肝领域创新型研究，亦为公司大力推动在肝科领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iv. 营销推广人员费

本项目将新增74人营销推广人员，建设期内预计将发生人工支出合计2,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及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工资 (万元/年)	T+12	T+24	T+36	建设期 人员工资合计
		T+12	T+24	T+36					
1	省区负责人及以上	1	2	1	60	30	120	210	360
2	区域经理	3	4	3	23	35	115	195	345
3	推广人员	20	20	20	20	200	600	1,000	1,800
合计		24	26	24		265	835	1,405	2,505

注：T+12、T+24、T+36指项目启动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建设期即指项目投入建设周期。

b.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iii. 学术推广费

学术推广费主要包含学术会议费用、论坛参会费用、各类机构年会费用。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内将发生 3,049 万元的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一	学术会议	1,710	190	750	770
1	全国血透温情故事会	1,100	100	500	500
2	血液吸附国际高峰论坛	300	-	150	150
3	RCT 成果宣传	310	90	100	120
二	HTA 项目	131	85	46	-
1	全国 HTA 项目	61	35	26	-
2	上海 HTA 项目	70	50	20	-
三	参展参会	1,208	390	404	414
1	省级年会	126	36	40	50
2	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血液净化论坛	195	65	65	65
3	中华护理学会全国血液净化护理学术交流会议	21	7	7	7
4	全国血液净化质量安全暨标准操作规程(SOP)项目	60	20	20	20
5	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学术年会	435	145	145	145
6	中国医师协会肾脏内科医师分会学术年会	120	40	40	40
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肾脏疾病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75	25	25	25
8	北京医学会肾脏病学术年会会议	24	8	8	8
9	全军血液净化治疗学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24	8	8	8
10	解放军总医院肾脏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慢性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峰论坛及继续教育项目	24	8	8	8
11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肾脏病透析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24	8	8	8
12	其他临时参展参会项目	80	20	30	30
合计		3,049	665	1,200	1,184

注：T+12、T+24、T+36 指项目启动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

iv. 营销推广人员费

本项目将新增 107 人营销推广人员，建设期内预计将发生人工支出合计 3,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及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工资 (万元/年)	T+12	T+24	T+36	建设期人员工资合计
		T+12	T+24	T+36					

序号	部门及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工资 (万元/ 年)	T+12	T+24	T+36	建设期人员 工资合计
		T+12	T+24	T+36					
1	大区负责人及以上	1	2	1	60	30	120	210	360
2	办事处经理	1	2	1	40	20	80	140	240
3	高端经理	4	6	4	26	52	182	312	546
4	推广人员	30	30	25	20	300	900	1,450	2,650
合计		36	40	31		402	1,282	2,112	3,796

注：T+12、T+24、T+36指项目启动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建设期即指项目投入建设周期。

c.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预计建设期内将发生1,410万元的学术推广费用和营销升级费用，主要为行业专著费用、专业论坛费用、商业年会费用及宣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1	血液灌流 20 年	610	200	310	100
1.1	《血液灌流 20 年》专著	260	100	160	-
1.2	血液灌流 20 年专题论坛	350	100	150	100
2	商业年会	250	50	100	100
3	企业形象升级	550	100	450	-
3.1	展厅升级	400	-	400	-
3.2	办事处装修升级	100	100	-	-
3.3	企业宣传片	50	-	50	-
合计		1,410	350	860	200

注：T+12、T+24、T+36指项目启动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及占比、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的比 例(%)	资本性支 出占募集 资金比重 (%)
			资本性 支出	非资本 性支出	合计		
1	血液净化产品 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66,998	9,802	76,800	84.69%	87.24%
2	湖北健帆血液 透析粉液产品 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9,273	2,227	11,500	78.78%	80.63%
3	学术推广及营 销升级项目	11,744	-	11,700	11,700	99.63%	0.00%
合计		117,027	76,271	23,729	100,000	85.45%	76.27%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77,998	86.01%	66,998	是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3.75%	3,400	是
1.2	建筑工程	61,723	68.06%	63,598	是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75	14.20%		是
2	基本预备费	3,900	4.30%	3,90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7	9.69%	5,902	否
项目总投资		90,685	100%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	12,273	84.08%	9,273	是
1.1	建筑工程	8,920	61.11%	9,273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3	22.97%		是
2	基本预备费	614	4.20%	614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711	11.72%	1,613	否
项目总投资		14,598	100%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3,489	29.71%	3,489	否
1.1	学术推广费	984	8.38%	984	否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505	21.33%	2,505	否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6,845	58.29%	6,845	否
2.1	学术推广费	3,049	25.96%	3,049	否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3,796	32.32%	3,796	否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 升级项目	1,410	12.00%	1,366	否
项目总投资		11,744	100%	11,7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为 85.4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共计 76,271.00 万元，占比 76.27%；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23,729.00 万元，占比 23.73%，合计 100,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未超过 30.00%。

（3）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非资本性的投资占比为 23.73%，未超过 30%。

（二）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的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材料；取得发行人关于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9,766.36**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投入金额 **6,747.5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②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5	16~18	19~24	25~30	31~33	34~36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90,685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36,422	25,712	15,864	77,998	86.01%	66,998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	-	3,400	3.75%	3,400
1.2	建筑工程	29,159	21,849	10,714	61,723	68.06%	63,59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62	3,863	5,150	12,875	14.20%	
2	基本预备费	1,821	1,286	793	3,900	4.30%	3,9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92	4,290	2,705	8,787	9.69%	5,902
项目总投资		40,035	31,288	19,362	90,685	100%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健帆项目已建筑主体结构封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4,819.74**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投入金额 **2,382.7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②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2	13~15	16~18	19~22	23~24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14,598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8,702	3,571	12,273	84.08%	9,273
1.1	建筑工程	6,690	2,230	8,920	61.11%	9,27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12	1,341	3,353	22.97%	
2	基本预备费	435	179	614	4.20%	614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5	176	1,711	11.72%	1,613
项目总投资		10,672	3,926	14,598	100%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①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33.27**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投入金额 **333.2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②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内容	月进度					
	1~3	3~6	7~8	9~22	23~30	31~36
初步设计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推广			✓	✓	✓	✓
肾科疗程化推广			✓	✓	✓	✓
《血液灌流》推广			✓	✓	✓	✓
展厅升级				✓		

项目投资总额 11,744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525	1,170	1,794	3,489	29.71%	3,489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1	学术推广费	260	335	389	984	8.38%	984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65	835	1,405	2,505	21.33%	2,505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1,067	2,482	3,296	6,845	58.29%	6,845
2.1	学术推广费	665	1,200	1,184	3,049	25.96%	3,049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402	1,282	2,112	3,796	32.32%	3,796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350	860	200	1,410	12.00%	1,366
项目总投资		1,942	4,512	5,311	11,744	100%	11,700

（2）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

本募投项目公司已就募投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发行人计划待工程竣工后连同土地及房产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3,018.7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9,766.36**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

3) 结合公司已支付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金鼎工业区新厂区土地出让款 4,110.37 万元，系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予以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主要产品；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3）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研发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透析粉液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有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及主要功能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具体型号情况如下：

目标客户	产品型号	推荐使用范围
肾病领域	HA130	维持性血液透析相关并发症：肾性骨病、顽固性皮肤瘙痒、周围神经病变、心血管疾病、顽固性高血压、肾性脑病、营养不良等的防治。
中毒领域	HA230	各种药物中毒、化学毒素中毒、生物毒素中毒
风湿免疫领域	HA280	过敏性紫癜、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DNA230 免疫吸附柱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危急重症领域	HA330	重症中毒等急危重症
	HA380	各种炎症因子失衡相关的疾病：如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胰腺炎、心外科手术、烧伤合并症等
肝病领域	HA330-II	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肝损伤、重型肝炎、肝衰竭及并发症等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主要为 BS330，其应用领域为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透析液、透析粉 A 粉、透析粉 B 粉、联机干粉、消毒剂等，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主要用于改善患者血液中的成份，消除体内毒素或其他废物，改善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治疗病患者上述疾病并改善其健康状况。

2)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目标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下游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相关适应症患者。

（四）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情况；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拥有的专利情况、核心技术情况及研发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4）本所律师查阅了血液净化产品的相关介绍资料及研究报告，了解了血液净化产品的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在各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

（5）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及其与现有业务关系的相关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产品血液灌流器所需的核心技术如下：

1) 载体制备技术

公司在载体制备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已形成了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控制载体制备过程中的孔径大小及孔径分布，根据产品的临床用途、致病物质的分子大小、吸附原理等多学科知识，合理设计载体制备工艺路线，实现最佳的吸附效果。公司与南开大学合作完成的“高性能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树脂的创制”项目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包膜技术

公司具有先进的包膜技术，包括包膜方式和生物相容性较好的膜材料的优化和合成。采用优良的包膜材料和包膜技术对合成的载体进行包膜，提高了吸附剂的生物相容性，可广泛用于全血灌流。

3) 配基技术

吸附剂对致病物质的吸附能力包括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生物亲和吸附，其中生物亲和吸附由于吸附剂表面接枝有识别致病物质并与致病物质的分子相结合的配基，使吸附剂具有相对特异性。公司在配基技术及接枝技术方面具有优势，正在销售的DNA免疫吸附柱及在研的内毒素吸附柱、仿生免疫吸附柱等产品均运用了该类技术。

4) 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

血液灌流器产品核心是吸附剂的制备，包括吸附剂性能要满足临床需要，但更重要的是吸附剂的医用级净化处理。吸附剂一般为化学原料合成的树脂，如果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不可靠，将导致产品的安全性不能满足临床需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两个灌流器产品的 RCT 研究并发布了研究成果，均为公司 HA130 血液灌流器产品防治血液透析并发症提供极具价值的临床指南。

(2)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技术或研发储备主要在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改进，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技术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目前状态
1	细胞因子吸附柱	应用于清除各种疾病引起的细胞因子升高、调节内环境平衡、阻止致病细胞因子的生物学作用方向	处于设计开发确认阶段。
2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应用于清除尿毒症患者体内的中大分子毒素和蛋白结合毒素，调节内环境平衡	肾科专用灌流器已取得国内注册证；蛋白结合毒素升级产品突破产品研发核心技术路线，已完成设计输出。
3	血液透析产品开发	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耗材，多配方透析粉液、多规格透析器类产品，适用不同患者、配套各种机型	多配方透析粉液处于设计开发确认阶段，其中普通配方处于注册审评阶段；多规格透析器处于设计开发确认阶段。
4	血液净化配套耗材项目	血液净化技术必备耗材开发，满足患者治疗需求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已取得注册证；一次性使用透析管路处于注册审评阶段。
5	血浆吸附产品	应用于低密度脂蛋白相关的疾病治疗	突破产品研发核心技术路线，处于设计输出阶段。
6	血液净化设备	血液净化治疗所需要的设备，多模式匹配治疗方案	覆盖血液净化治疗多模式的 Future F20 设备，纳入国家应急审批通道，已取得国内注册证，海外 CE 认证已完成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7	产品升级迭代开发	产品材料的性能及工艺多维度研究，升级迭代现有产品	三个专项有序开展，基础研究探索中。
8	内毒素快速检测在血液净化中的应用	应用于血液净化中基于重组蛋白 C 因子的内毒素检测	完成蛋白制备技术开发，内毒素检测样品制备工艺持续优化中。
9	血液净化领域吸附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新型吸附材料在血液净化产品中的应用	明确新型材料开发技术路线，开展中试研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目前状态
10	血液灌流清除肾病代表性毒素频度与效果的研究	应用于肾病患者治疗方案制定的循证依据	完成慢性肾病动物模型建模成功

（3）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载体制备技术、包膜技术、配基技术、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等方面已拥有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且已发布两项关于血液灌流器产品的 RCT 研究成果；技术储备方面，亦拥有十余项围绕血液净化、灌流、吸附等方面的在研项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血液净化领域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及服务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一致，主要依托于公司现有血液灌流产品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且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面临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风险。

（五）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业务规划布局；

（3）本所律师查阅了血液净化产品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文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募投项目所涉及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及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血液净化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产能利用率等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相关规划的资料文件；

（5）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关于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

2. 核查意见

（1）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 市场容量

本次募投产品主要应用于慢性肾病（CKD）的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慢性肾病是不可治愈的疾病，不断发展将演变为终末期肾病即尿毒症（ESRD）。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肾病（CKD）的患者人数日益增多。根据 2012 年发表在《柳叶刀》杂志上的首个全国性慢性肾病横断面调查显示，不同地区间的慢性肾病患病率差异较大，总患病率为 10.8%，据此预计全国慢性肾病患者约 1.4 亿人。

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截至 2018 年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自 2011 年以来透析患者人数保持约 14% 的复合增长。根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尿毒症患者人数将突破 400 万人。

根据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9 年血液净化论坛（BPF2019）上杨超等人利用 2015 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抽样数据库进行的研究《中国透析患者疾病负担分析》显示，血透患者的年人均中位医疗费用为 8.71 万元。从市场规模角度，以 2018 年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计算，假设每名患者平均每年的治疗费用在 8.5 万元水平，则我国血液透析市场的存量规模近 500 亿元，每年的增量市场也在百亿规模以上，血液透析市场规模巨大。

另一方面，从血液净化净化渗透率看，目前我国接受治疗的透析患者比率仅约 20%，与世界平均 37% 的透析治疗率及欧美国家 75% 的透析治疗率相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同时，血液灌流目前主要应用于肾病领域的治疗，随着公司的研发与推广，目前血液灌流技术在肝病及其他病症市场领域包括新型冠状病毒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由于血液灌流器产品能广泛应用于尿毒症、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重症肝病、脓毒症或系统性炎症综合症、银屑病或自身免疫性疾病、精神分裂、甲状腺危象、肿瘤化疗等病症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血液灌流器系公司主要产品，血液灌流技术是新兴的医疗手段，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公司的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由于公开披露的权威研究数据有限，因此尚不能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官方数据，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尚未发现能够对公司产品产生明显竞争压力的产品。血液灌流器产品常用于疑难危重病症的救治，公司已生产销售该产品十余年，未来产品发展的定位为“依托领先的科技优势，发挥强大的营销能力，研发生产系列化的血液净化产品，专攻疑难危重疾病，不断满足临床医疗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目前产能利用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支/人份/台)	产量/(支/人份/台)	产能利用率 (%)	销量/(支/人份/台)	产销率 (%)
2020 年 1-9 月	灌流器	3,885,000.00	2,755,957.00	70.94	2,482,669.00	90.08
	吸附器	37,500.00	32,674.00	87.13	19,434.00	59.48
	透析粉液	862,500.00	667,170.00	77.35	667,839.50	100.10
2019 年度	灌流器	3,680,000.00	3,059,675.00	83.14	2,769,573.00	90.52
	吸附器	40,000.00	25,729.00	64.32	26,438.00	102.76
	透析粉液	1,150,000.00	753,416.50	65.51	734,506.00	97.49
2018	灌流器	2,300,000.00	2,060,767.00	89.60	1,993,756.00	96.75

期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支/人份/台)	产量/(支/ 人份/台)	产能利用 率(%)	销量/(支/ 人份/台)	产销率 (%)
年度	吸附器	20,000.00	17,966.00	89.83	16,451.00	91.57
	透析粉液	1,150,000.00	522,801.50	45.46	517,992.50	99.08
2017 年度	灌流器	2,300,000.00	1,414,276.00	61.49	1,384,224.00	97.88
	吸附器	20,000.00	7,515.00	37.58	9,563.00	127.25
	透析粉液	1,150,000.00	570,000.00	49.57	289,104.34	50.72

①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产能方面，2019年，一次性灌流器的设计产能较上年提升60.00%，产能提升较快，主要系因为2017年公司迁入新生产基地，并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对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扩建，大幅提升了整体产能，但近两年来，随着现有生产基地的整体完工，整体产能已无较大的上升空间。

产能利用率方面，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内，一次性灌流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1.49%、89.60%、83.14%和70.94%，产能利用率未达100.00%，主要系因为最近三年间现有生产基地处于陆续分批完工投入生产的状态，无法保证100.00%满负荷运作的状态。2020年1-9月产能利用率降低，主要系受农历新年及新冠疫情影响，产量的增长幅度小于设计产能的增长幅度所致。

产销率方面，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内，一次性灌流器的产销率分别为97.88%、97.65%、90.52%和90.08%，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产能方面，2019年，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设计产能较上年提升100.00%，产能提升较快，但整体产能及产量较小，因此，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

③血液透析粉液

产能方面，2017年及2018年透析粉液产能利用较低主要系天津标准系公司2017年7月收购而来，收购后尚处于整合期。最近两年，透析粉液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均大幅上升。

4) 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发行人销售及生产模式为，发行人按地区对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并在各区域派驻相应的销售人员，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深入市场，与经销商客户、终端医院及患者深入接触，结合各地区产业政策、产品适应症的发病率、市场容量变化、客户及终端医院患者的需求变化、对产品的反馈、各地区市场推广的深度及往年销售等情况，制定下一阶段的市场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产能及经济产量情况、市场销售计划及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制定下阶段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医疗机构通常根据临床使用情况通过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采购请求，一般不会提前签订订单合同，发行人通常维持两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需求，保证产品的及时快速供应。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A 股上市公司暂无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市场。

通过有限公开数据查询，目前，取得血液灌流器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仅 7 家，且除健帆生物外其他 6 家企业血液灌流器业务规模均较小。其中，佛山市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医疗”）控股子公司，百合医疗已申报科创板上市，根据百合医疗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其血液灌流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27.60 万支、25.98 万支和 13.66 万支，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2.25 万元、8,285.09 万元和 4,398.88 万元，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较小。

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019 年及达产年，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灌流器	吸附器	透析粉液
2019 年销量/（支/人份/台）		2,769,573.00	26,438.00	734,506.00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41.45%	66.27%	59.39%
募投达产年新增产能	达产年新增产能 （支/人份/台）	3,000,000.00	100,000.00	3,600,000.00
	相比 2019 年销量的变动率	108.32%	378.24%	490.13%

产品		灌流器	吸附器	透析粉液
募投达产年(5年)产能	达产年产能（支/人份/台）	8,180,000.00	150,000.00	4,750,000.00
	相比 2019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24.18%	41.51%	45.2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市场销量保持高速增长，灌流器、吸附器及透析粉液最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45%、66.27% 和 59.39%。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灌流器新增产能比 2019 年销量规模增长 108.32%；预计募投项目 5 年后达产，达产年公司灌流器产能规模相较 2019 年销量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24.18%，小于公司最近三年灌流器产品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本次募投项目吸附器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新增产能规模较 2019 年销量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吸附器及血液透析粉液现有设计产能规模较小。预计募投项目 5 年后达产，达产年公司吸附器及透析粉液产能规模相较 2019 年销量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51% 和 45.26%，亦小于最近三年吸附器和透析粉液产品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综上，在市场容量方面，我国血液透析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发行人在血液灌流器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内，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均保持高速增长；按照最近三年公司产品销量复合增长率，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继续加强研发和推广，保持公司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血液灌流领域，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营销推广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血液灌流产品属于较为新兴的医疗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科普教育及产品技术培训等市场需求启发，

已经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提高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领先优势。

目前患者使用公司灌流器产品一般为每个月 1 次，但根据公司与陈香美院士合作的“HA130 血液灌流器联合血液透析改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生存质量前瞻、随机、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结果推荐每周使用一次健帆 HA130 血液灌流治疗。随着公司研发及推广，未来患者使用公司产品频率有可能最高增加至 4 次/月。同时，公司产品的适应症已正向肝病等领域扩张，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和推广，公司产品可能增加在其他适应症领域的使用。

2) 加快学术推广项目实施，继续升级营销网络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 5,400 余家大中型医院，并远销德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菲律宾、南非、肯尼亚、智利、秘鲁、阿联酋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消化未来新增产能，公司拟加快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实施，加快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及营销能力，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3)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菲律宾、南非、肯尼亚、智利、秘鲁、阿联酋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 2020 年 1-9 月公司海外销售占比仅 2.94%，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继续开拓及公司产品在海外纳入医保的国家越来越多，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4) 延伸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与血液灌流器同为血液透析耗材，血液透析粉液与血液灌流器系搭配使用，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及适用症。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技术、营销网络、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终端医院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亦有利于充分发挥血液灌流产品与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血液净化领域客户粘性，实现血液净化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的相互促进发展。

综上，未来血液净化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募投相关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借助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血液灌流产品与透析粉液产品协同效应的发挥，通过加强学术推广服务及营销网络升级等措施，发行人本次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六）披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若未取得，请披露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资质、投资备案、土地使用权办理及环评程序等文件，重点关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关于后期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的相关措施，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 核查意见

（1）披露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健帆，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透析粉、透析液和消毒剂。

透析粉和透析液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生产的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湖北健帆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拟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若未取得，请披露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风险

1) 具体计划安排

湖北健帆项目完工之后，湖北健帆将按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后向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预计湖北健帆将于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 2 年内取得相应资质。

2) 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2）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5）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鉴于健帆生物为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健帆生物及多个下属公司均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血液透析产品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也具有相应生产资质。预计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北健帆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取得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注册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3)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湖北健帆取得相应的资质前，公司将由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注册证的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根据国药监械注（2019）33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所述：“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以下简称“注册人”）。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

此外，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湖北健帆未能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已竣工完成的厂房及生产线，通过已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展相关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投产运营工作。

因此，若湖北健帆未能在投产前取得单独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生产线的方式进行生产，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

（3）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健帆实施。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注册检验，注册检验样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由于湖北健帆生产场地等仍在建设中，暂不具备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条件。湖北健帆取得资质前，公司将采取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生产等方式进行生产运营。如果湖北健帆无法在项目达产前取得相应的资质，或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相应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七）说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关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相关推广方案；

（3）本所律师查阅了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投资计划测算表，重点关注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说明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详见前述“（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核查意见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3）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中相应内容，募投资金主要用于营销推广人员费及学术推广费，营销推广人员费系发行人营销人员的工资薪金支出，学术推广费主要系各类论坛展会费用支出。

各类论坛展会费用支出类型如下：

序号	学术活动类型	主办方	授课级别	参与医院	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方式	涉及费用
1	行业学术会议、学习班和展览会等	医学会及相关行业协会	全国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主委	参会医院	参会人员	公司协助举办或组织参加医学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级、省级、地市级的学术年会、学习班、论坛、国际国内展览会等。在会议上做公司形象及产品宣传，并由公司学术人员或邀请专家做专题学术讲座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展位制作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2	学术高峰论坛	公司	全国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主委	所邀请的目标医院	相关科室负责人	公司组织并邀请目标医院相关科室的负责人参加，每家医院每次只能派一名代表，必须是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且为省级学会委员以上职务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3	跨省血液净化护理发展论坛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所属各省高端和重点医院	血液净化中心护士长、责任护士	组织邀请各省的高端客户和重点客户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的护士长或责任护士参加，每次活动至少有3个省以上的医院客户参加。人数不超过30人，每家医院每次不能超过2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4	省级发展论坛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	省内有一定影响力、重要终端	相关科室和血液净	邀请省内有一定影响力或公司产品用量较大的医院以及准备重点开发的目标医院的相关科室或血液净化中心的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

序号	学术活动类型	主办方	授课级别	参与医院	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方式	涉及费用
			业学会副主委	医院、拟重点开发医院	化中心负责人	负责人等参加的论坛活动，每次参加的人数在 30 人左右，每次每家医院最多不超过 2 人	办公及相关杂费
5	省级血液净化护理发展论坛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学会副主委	高端和重点终端医院	血液净化中心护士长、责任护士	组织邀请省内的高端客户和重点终端医院的血液净化中心的护士长或责任护士参加，每次活动每个区域不少于 3 家医院客户参加，人数介于 20-30 人，每家医院每次不能超过 2 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6	市级论坛	公司	省或地市级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或医院护士长	区域内目标医院	科室主任、护士长或主管医生、护士	组织区域内目标医院相关科室的主任、护士长或主管医生、护士，每次参会人数必须保证在 30 人以上，每家医院不能超过 2 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7	学术沙龙	公司	省或地市级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或医院护士长	区域内医院	相关人员	组织同一城市的多家医院的学术探讨或病例分析，活动可分为医护版块、医师版块、护理版块，活动必须要求 4 家医院以上的相关人员参加，每家医院可邀请 1-2 人，最多 15 人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8	市级血液净化护理论坛	公司	省或地市级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或医院护士长	区域内目标医院	相关科室的护士长或主管护士	组织区域内目标医院相关科室的护士长或主管护士，每次参会人数必须保证在 20 人以上，每家医院不能超过 2 名相关人员参加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9	专家学术讲座	公司	省级知名专家、省级各专业学会副主委	区域内医院	医生或护士	组织同一城市多家医院的医生或护士参加，必须邀请 6 家（含）以上的客户参加，必须有 1 家重点或高端医院客户参与，每家医院可邀请 1-2 人，每次讲座参会客户介于 10-20 人。邀请讲课专家必须是正高职称，省级学会常委以上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10	大型病友会	公司或医院	公司推广人员或医院专家	目标医院	透析病友或狼疮病友	组织一家医院的维持性透析病人人数达 40 人及以上或 30 人及以上的狼疮病友，由公司独家举办或协助医院举办病友疾病、科普知识讲座，由 2-3	资料费用、场租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及相关杂费

序号	学术活动类型	主办方	授课级别	参与医院	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方式	涉及费用
						人授课	
11	小型病友会	公司	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相关医护人员	目标医院	透析病友或狼疮病友	在一家医院组织≥5名透析病友或红斑狼疮病友参加疾病知识讲座。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医护人员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12	全院推广会	公司	公司推广人员或相关专家	目标医院	临床科室的医护人员	在一家医院内组织全院相关临床科室的医护人员参加学术培训会议。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13	跨科室推广会	公司	公司推广人员或相关专家	目标医院	科室的医护人员	在一家医院组织两个及以上科室的医护人员≥8人且有两个及以上的科室负责人参加，举行学术培训会。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14	科室推广会	公司	公司推广人员或相关专家	目标医院	单科室医护人员	根据不同阶段推广主题和推广方向要求在一家医院组织一个科室（如急诊科、血液净化中心、皮肤科、ICU、肝病科、风湿免疫科、消化科等）举行科内培训会。每次会议至少邀请5名以上医师或护士参加，由公司学术推广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讲课	资料费用、差旅费、相关杂费

血液灌流是新兴的细分医疗器械产业，产品市场发展及技术认可度提升均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市场推广，因此公司始终将专业学术推广、产品技术培训作为提升产品技术认可度的核心手段，从而实现培育市场需求的目的。公司专业的学术推广方式包括针对较大区域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省级学术交流会、区域专家讲座、学术沙龙等大型推广活动；针对区域的医院会、科室会、操作培训班等小型推广活动；针对患者的科普教育活动等。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和学术推广人员直接面向经销商、医护人员、患者，保持与其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健帆”的优质品牌。通过学术推广人员在终端医院召开病友会、科室会、全院会、学术沙龙等一系列学术活动，推介公司产品，提高品牌和产品知名度及美誉度；向经销商提供系统的产品知识培训，并协助进行产品市场销售，加强销售客户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终端客

户的远程咨询、客户管理和客户维护工作，并设立了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服务。

（2）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推广方式主要为营销人员工资、专业论坛参会费用、学术会议参会费用、各类学会年会费用、商业年会费用、专著费用、企业宣传费用以及展厅升级装修费用，各项费用均具有明确用途，均系市场化费用支出，推广方式及推广内容均合法合规。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行为主要包括混淆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倾销、搭售、不正当有奖销售、诋毁商誉、串通投标等；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物品。

公司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将血液净化技术在中国的医疗领域进行技术普及与操作培训、在中国推广一种新型的医疗手段，最终实现减轻病患者痛苦、提高社会效益的目标。公司进行学术推广活动采取的主要方式是向医护人员进行血液灌流技术的技术指导与操作培训、向病患者进行医疗技术科普知识的介绍，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况。

（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产能规划及达产年产值测算文件；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表现情况；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2. 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其中，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产能规划和达产年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 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168,300 万元。项目达产年产能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能 (万支)	单价 (元/支)	达产年收入 (万元)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300	470	141,000
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10	2,730	27,300
合计		310		168,300

最近三年，公司灌流器及吸附器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灌流器(元/支)	468.68	463.87	479.93	470.83
吸附器(元/支)	2,771.85	2,722.03	2,688.30	2,727.39

本募投项目达产年收入按设计产能及最近三年相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得出，测算较为合理。

②其他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a.产品成本按照最近三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计算，项目工资按劳动定员分部门、分岗位估算。

b.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

c.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最近两年各项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估算，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29.60%、7.08%和 4.66%；其中，管理费用率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d.所得税税率按 15%估算，购进设备其进项税税率按 13%估算，购进无形资产软件其进项税税率按 6%估算。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产能规划和达产年收入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360 万人份透析液、200 万袋透析粉 A 粉、350 万袋透析粉 B 粉、300 万公斤联机干粉和 36 万桶消毒剂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22,155 万元。项目达产年产能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万*)	单价 (元/*)	达产年收入 (万元)
1	透析液	人份	360	27.75	9,990
2	透析粉 A 粉	袋	200	8.20	1,639
3	透析粉 B 粉	袋	350	4.71	1,648
4	联机干粉	kg	300	20.18	6,054
5	消毒剂	桶	36	78.42	2,823
合计			1,246		22,155

最近两年，公司血液透析粉液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透析液（元/人份）	28.55	26.96	27.75
透析粉 A 粉（元/袋）	8.79	7.60	8.20
透析粉 B 粉（元/袋）	4.75	4.66	4.71
联机干粉（元/kg）	21.03	19.33	20.18
消毒剂（元/桶）	76.02	80.82	78.42

本募投项目收入按设计产能及公司最近两年产品单价计算得出，测算较为合理。

②其他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a.产品成本按照最近两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计算，项目工资按劳动定员分部门、分岗位估算。

b.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

c.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最近两年各项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估算，最近两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19.39%和 7.08%；其中，因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灌流器产品，因此透析粉液产品销售费用率测算时已剔除市场推广费的影响；而管理费用率亦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d.所得税税率按 25%估算，购进设备其进项税税率按 13%估算，购进无形资产软件其进项税税率按 6%估算。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及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2%、91.23%、90.82%和 **90.3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59%、4.42%、5.13%和 **4.19%**，透析粉液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0.87%、1.41%、1.55%和 **1.5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9.78%，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8.84%，透析粉液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8.80%。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88.78%	88.44%	86.69%	85.28%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87.23%	87.96%	91.24%	90.88%
血液透析粉液	41.07%	42.39%	30.99%	38.78%

2) 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A 股上市公司暂无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市场。通过有限公开数据查询，目前，取得血液灌流器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仅 7 家，且除健帆生物外其他 6 家企业血液灌流器业务规模均较小。健帆生物在血液灌流领域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方面，目前血液透析粉液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高股份	-	62.77	61.18	63.45
宝莱特	-	39.77	37.22	37.33
三鑫医疗	37.35	34.40	29.96	30.88
新华医疗	-	21.23	20.00	19.85
迈得医疗	-	48.53	48.63	52.14
平均值	37.35	41.34	39.40	40.73

注：1、资料来源：Wind；

2、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各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应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相关产品，但是其具体细分产品与健帆生物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血液灌流器产品方面，目前仅可查询拟上市公司百合医疗具有灌流器业务，根据百合医疗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其血液灌流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398.88	8,285.09	8,672.2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77.12%	75.20%	73.56%
销售单价（元/支）	321.99	318.96	314.16

百合医疗血液灌流器产品的毛利率也较高，但低于发行人灌流器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其灌流器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其2019年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仅占发行人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的3.39%，而发行人产品在血液灌流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拥有较强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权。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方面，宝莱特（300246）主营业务为血液透析产品，根据宝莱特公开披露信息，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血透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67%、50.56%、52.58%和45.78%，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宝莱特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455.02	30,963.29	28,916.12	26,911.93
毛利率	44.04%	42.01%	43.04%	46.28%
销售单价（元/人份）	26.21	26.14	26.04	26.36

注：宝莱特暂未披露2020年1-9月数据，因此引用1-6月数据进行对比。

宝莱特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效应。

4)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68,300.00	22,155.00
营业成本（万元）	21,451.88	13,492.00
毛利率	87.25%	39.10%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设定相关测算参数和指标，各项财务效益预测按照达产年产能及最近三年或两年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

位成本、平均费用率等进行测算。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且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产品毛利率的水平相当，较为合理、谨慎。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各项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为 85.45%，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未超过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已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血液净化产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及服务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模式一致。

4.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且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面临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风险。

5.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规模较小，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的产能消化预计不存在重大问题。

6. 本次募投项目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健帆，湖北健帆暂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但预计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已对暂无法取得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情况安排替代措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7. 本次募投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投资内容具体明确，推广方式和推广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涉及商业贿赂。

8.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系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设定相关测算参数和指标，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预测水平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水平相当，较为谨慎；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与同行业情况相比亦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078.97 万元，系公司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保险）的投资和对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云智能）的股权投资。此外，发行人通过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2.40%的股权。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开展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告文件及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或进行相关投资的明细表，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3）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尚持有的金融产品或相关投资明细表，并抽查了相关文件资料了解该等投资金额、风险等级、持有时间、投资标的的情况、对外投资的相关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信息，以核查是否为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相关投资的目的、意图等进行了解；

（4）本所律师查阅了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及家云智能相关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及家云智能的性质、具体业务情况；

（5）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目前其实际的资金水平及使用计划；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投资明细表，以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期	是否到期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慧盈1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16-2020/3/16	是	4.45%	4.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稳盈34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3/31-2020/6/29	是	4.45%	4.45%
工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4/1-2020/6/30	是	4.10%	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826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7/2-2020/12/24	否	4.10%	未到期赎回
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同利宝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9/29-2020/12/21	否	4.10%	未到期赎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4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期	是否到期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存续期	是否 到期 赎回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1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1826号增 盈企业定 制理财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30,000.00	2020/7/2-2 020/12/24	否	4.10%
2	东莞银行珠海分 行	同利宝2号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9/29- 2020/12/21	否	4.10%

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预期收益稳定，风险较小，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为10,078.9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 单位	初始运 营资金/ 注册资 本	实缴出 资	发行人 投资金 额	账面价 值	发行人 持股比 例/初始 运营资 金比例	完成 投资/ 受让 时间	主营业 务或 产品	董事 会前6 个月 以来 投资 金额
1	家云 智能	5,561.06	5,561.06	479.25	479.25	10.00%	2019 年10 月	针对细分病种（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
2	众惠 保险	100,000	100,000	9,056.60	9,599.72	8.00%	2018 年6 月	健康保险、意外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发行人是具有创新技术的血液净化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家云智能主要从事智能慢病管理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提供健康医疗领域的物联网及云服务，家云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慢病管理产品，包括针对细分病种（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家云智能目前已开发的产品主要由平板、摄像头、通讯模块、具有蓝牙或者 Zigbee 功能的第三方医疗器械（血压、血氧、血糖、体温等）等硬件设备和 APP 软件组成，配合家属微信互动及后台云服务软件，组成一套较有特色的针对患者的解决方案。

b. 与健帆生物合作情况

目前发行人正与家云智能合作开发针对慢性肾病和慢性肝炎领域的智能医疗服务终端产品，为健帆生物产品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提供专业的慢病管理产品及服务。

c.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家云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 万元和 12.79 万元，为智能医疗产品相关收入。

d. 家云智能与健帆生物协同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未来公司将在肾病领域形成以医疗器械+保险产品+医疗服务协同发展为驱动的全产业链，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从血液净化产品到慢病健康管理服务的垂直业务布局。

发行人投资家云智能是基于在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下游“服务环节”战略布局的考虑。发行人在血液净化医疗器械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结合发行人在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的系列布局，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智能慢病管理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粘性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②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众惠保险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相互保险组织，从事的保险业务属于金融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款均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资金额的情形。

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系通过成为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后，合作开发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保险产品，并由悦保保险独家代理销售。利用相互保险的产品、模式及服务，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布局，促进保险与健康产业互相融合与协同。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4) 悦保保险

发行人持有爱多多 62.40%的股权，并通过爱多多间接控制悦保保险 100%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悦保保险取得了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经纪牌照，从事的保险经纪、代理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悦保保险主要代理众惠保险与肾病健康管理相关的保险产品；悦保保险销售客户主要肾病患者，均为公司灌流器产品用户或潜在用户，系发行人布局肾病患者保险产品服务领域的组成部分。

悦保保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悦保保险的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悦保保险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收购价格为 5,897.42 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悦保保险的投资款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资金额的情形；且悦保保险的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家云智能、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款均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入投资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对家云智能、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金额较大的标准。发行人投资家云智能、众惠保险、悦保保险均早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前 6 个月，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4）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的生产线，提升相应产品产能，与此同时深化对下游市场开展学术推广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营销服务网络，从而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最近三年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扩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一定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5,328.7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符合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

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第3题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0.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3.0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702.20万元、-522.49万元、-950.75万元和-886.84万元。同时，发行人持有部分住宅类房产和土地，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披露相关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原因、用途和价值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2）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披露相关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原因、用途和价值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数量、坐落、取得及持有原因、权属状况、现时用途、价值等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名下住宅类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住宅类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员工《集体宿舍入住退宿规定》以及OA系统中申请员工宿舍的页面，并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申请宿舍的条件、流程、相关费用支付等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名下住宅类房产或土地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1）披露相关住宅类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原因、用途和价值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类土地，仅持有住宅类房产。发行人持有住宅类房产的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招聘新员工，原有的员工宿舍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住宿需要，因此，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发行人主要于珠海、中山等地购置住宅类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之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住宅类房产的用途及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²
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454号	翠湖香山56栋401房	员工宿舍	136.8	346.43
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882号	翠湖香山56栋504房	员工宿舍	139.4	342.62
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66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1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49.89
4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782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2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0.71
5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0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503房	员工宿舍	82.03	255.64
6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3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9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4.82
7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20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5.64
8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8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7栋3506房	员工宿舍	178.64	527.62
9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3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0-42栋地下室G035	车位	12.24	18.44
10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3栋1单元1101房	员工宿舍	192.45	386.75
1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8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1-3栋地下室016号车位	车位	11.64	27.63
1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	员工宿舍	210.04	598.12

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房产价值”，是指相关不动产的账面原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²
			号10栋2002房			
1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043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号地下室308	车位	11.88	21.53
14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7号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3栋804房	员工宿舍	88.77	194.77
1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841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2303房	员工宿舍	95.57	48.93
1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643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2103房	员工宿舍	95.97	48.41
1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673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9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4.38
1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615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7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4.03
19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97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6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3.77
2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3519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5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3.51
21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235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	员工宿舍	80.59	42.9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²
			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302房			
22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993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202房	员工宿舍	80.59	42.73
23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910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603房	员工宿舍	96.13	49.13
24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217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503房	员工宿舍	96.13	48.88
2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95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303房	员工宿舍	96.13	48.63
2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927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203房	员工宿舍	96.13	48.38
2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89329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202房	员工宿舍	82.02	44.43
2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848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103房	员工宿舍	96.13	48.13
29	发行	粤(2019)中山市不动	中山市南朗	员工宿舍	82.02	44.22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²
	人	产权第 0207216 号	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102 房			
3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904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0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7.88
3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094 车位	车位	12.41	17.67
3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2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6 车位	车位	12.77	17.67
3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72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7 车位	车位	12.41	17.67
3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9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8 车位	车位	11.79	17.67
3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3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9 车位	车位	12.7	17.67
3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4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291.20
3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5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2	员工宿舍	120.94	266.23
3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3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002	员工宿舍	120.94	287.24
39	发行	粤（2020）珠海市不动	珠海市香洲	员工宿舍	120.94	303.11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²
	人	产权第 0059902 号	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702			
4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2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286.82
4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6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3	员工宿舍	120.95	266.25
4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3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2003	员工宿舍	120.95	287.26
4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1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2703	员工宿舍	120.95	303.14
4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地下室翠湖香山别苑 A089 车位	车位	12.24	17.69
4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地下室翠湖香山别苑 A095 车位	车位	12.5	17.79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发行人	香洲区前湾五路 399 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 栋 1901 房	员工宿舍	109.57	306.79	2018/6/30	申请办理中
2	发行人	香洲区前湾五路 399 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	员工宿舍	109.57	308.06	2018/6/30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期) 6 栋 2001 房					
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5 栋 602 房	员工宿舍	130.94	290.82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5 栋 603 房	员工宿舍	130.94	292.53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603 房	员工宿舍	117.82	294.10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6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604 房	员工宿舍	117.82	293.55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7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2 房	员工宿舍	114.82	273.12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8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3 房	员工宿舍	117.82	279.75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9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4 房	员工宿舍	117.82	279.19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0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5 房	员工宿舍	114.82	271.50	2019/11/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1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1 房	员工宿舍	51.05	93.3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2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2 房	员工宿舍	43.04	75.11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3房	员工宿舍	42.85	74.77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4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5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6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6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7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7房	员工宿舍	39.42	68.79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8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8房	员工宿舍	52.18	93.9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19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09房	员工宿舍	51.05	95.17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0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	惠景畅园2栋2210房	员工宿舍	43.04	77.48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公馆						
21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1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2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2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3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4房	员工宿舍	39.6	71.28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33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2栋2215房	员工宿舍	51.05	96.11	2019/12/31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1304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304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93栋1305房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305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2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1704 房	1704 房					
2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1705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1705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2304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304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5.63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2404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404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2504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504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2604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604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2704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704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3 栋 2705 房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705 房	员工宿舍	104.56	123.65	2019/6/30	收楼满一年可提交申请办理房产证
3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中山锦绣海湾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2号960车位	城6期车位					
3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4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3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4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5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6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12	8.45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49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4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4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5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3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5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5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5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6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7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8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9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	92-93/97-101幢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地下车库 2940 号小车位					
5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41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5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2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6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3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6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4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2) 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住宅类房产均作为员工宿舍向一线生产岗位、生产紧密相关岗位、安全管理相关岗位、后勤服务岗位、行政及软件系统维护相关岗位等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提供，不存在为投资房地产而购置住宅类房产的初衷或意图。此外，发行人持有的住宅类房产均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入，发行人本身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中亦均不包含开发房地产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3)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①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实施，系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检测楼、仓库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对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优化。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采购机器设备等，不存在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②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及/或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用地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完毕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地上建筑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地上建筑建设系为投资建设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之用，并将于后续在该土地上继续投建工业厂房，而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此外，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发行人亦无法凭该土地进行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或投资。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①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健帆实施，系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透析粉灌装线、透析液配液系统等设备，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采购机器设备等，不存在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②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及/或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建设该募投项目拟使用湖北健帆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6 号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健帆项目已建筑主体结构封顶。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健帆取得该土地并进行地上建筑建设系为投资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用，并将于后续在该土地上继续投建工业厂房，而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此外，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发行人亦无法凭该土地进行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或投资。

4)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①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系发行人拟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和“《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学术推广水平，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公司品牌的推广及营销事项，不存在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②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及/或房产情况

该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及/或房产等资产的取得及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在该募投项目中使用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的可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住宅类房产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发行人所持有的住宅类房产目前均作为员工宿舍向符合条件的公

司员工提供；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二）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的数量、坐落、现时用途、价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等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的购房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建房产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电话咨询了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情况；确认相关不动产是否属于其核心经营资产；确认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确认相关不动产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确认前述情况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上均尚未开展任何与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2）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①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交易序号为 18039 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人民币 11,596,329 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4TJ-2018-00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8,406.87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南围片区科技八路北、金珠路东侧，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96,329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全额支付前述土地出让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土地交付通知书》，将前述土地交付发行人使用。

目前，发行人正就该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尚未完工，发行人计划待工程竣工后，就该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上房屋所有权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交易序号为 20043 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人民币 41,103,673 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4TJ-2020-00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89,942.39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西侧、金瑞二路南侧，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1,103,673 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未进行生产。

经本所律师咨询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暂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关土地出让价款，该等土地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① 自建房产

a. 如上所述，发行人正就宗地编号为 TJ1802 的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尚未完工，发行人为建设该房产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8201902280201）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新）20190-36 号）等必要的许可建设批复，发行人计划待工程竣工后连同土地及房产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b. 如上所述，湖北健帆正就其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6 号的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湖北健帆为建设该房产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11011910090101-SX-005）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E J 2019-28 号）等必要的许可建设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建设尚未完工。

经本所律师咨询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湖北健帆虽未取得其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湖北健帆在建设相关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该房屋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购置房产

除发行人的自建房产外，发行人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发行人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第 3 题第（1）问”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均已依法签订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价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阶段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理解，目前囿于房地产开发商就其开发楼盘的整体办证进度不一而致使发行人暂未取得其购置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相关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了购房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银行授信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9月**营业收入、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了解发行人营运资金未来主要用途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对发行人净营运资金进行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情况；了解公司确定本次融资规模的论证分析过程。

2. 核查意见

（1）公司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

1) 现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申请银行授信。

2) 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05%**，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速度较快，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保持较低的财务杠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扩展，控制整体经营及财务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38.83	159,823.46	114,973.02	81,348.4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62,571.62	56,869.34	40,094.55	28,4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6.95	58,349.53	38,407.68	30,409.56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内，公司净利润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09.56万元、38,407.68万元、58,349.53万元和**49,456.9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91%、95.79%、102.60%和**79.0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健。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1,533.29	141,181.94	101,650.9	71,849.11
货币资金	87,338.12	127,172.99	108,080.21	106,165.85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66.40%	87.76%	121.89%	172.4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但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未来将对营运资金有更大的内生性需求。

因此，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健，整体财务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随着血液净化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对营运资金将具有较大的内生性需求。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 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经营模式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

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0 至 2022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以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平均增长率 41.17% 进行计算，公司预期流动资金缺口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预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	143,181.94	-	202,129.94	285,346.84	402,824.14	259,642.20
应收票据	236.81	0.17%	334.30	471.94	666.23	429.42
应收账款	15,829.62	11.06%	22,346.67	31,546.80	44,534.62	28,705.00
预付款项	2,437.98	1.70%	3,441.70	4,858.64	6,858.95	4,420.97
存货	9,231.40	6.45%	13,031.97	18,397.23	25,971.37	16,739.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735.81	-	39,154.64	55,274.61	78,031.17	50,29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83.11	2.29%	4,634.77	6,542.90	9,236.61	5,953.50
预收款项	797.32	0.56%	1,125.58	1,588.98	2,243.16	1,445.84
应付职工薪酬	6,529.88	4.56%	9,218.23	13,013.38	18,370.99	11,841.11
应交税费	4,151.26	2.90%	5,860.33	8,273.03	11,679.04	7,527.7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761.57	-	20,838.91	29,418.29	41,529.80	26,768.23
净营运资金需求量	12,974.24	-	18,315.73	25,856.32	36,501.37	23,527.13

注：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基期（2019 年末）流动资金

根据测算，截至 2022 年末，预计公司净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6,501.37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净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2,974.24 万元，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约 23,527.13 万元，公司账面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避免日常经营活动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 公司其他拟建设项目需要长期资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竞争能力，扩充现有产能，丰富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线，公司拟投资建设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及透析器研发生产项目，相应项目建设需要充足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具体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①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现有血液灌流器产能，丰富血液净化产品线，公司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投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属于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的一部分，总投资额为 90,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6,800 万元。除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外，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包含的其他建设资金需求约 7.32 亿元拟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扣除不予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投入金额，尚需自有资金建设投入的金额约 7 亿元。

②公司透析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并发挥血液透析产品与血液灌流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中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血液透析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设相应血液透析器厂房，尚未引入相应设备。公司透析器厂房预计可容纳 6 至 10 条生产线，预计一条生产线投资金额约为 4,000 至 6,000 万元。假设公司建设 8 条血液透析器生产线，则该项目预计资金需求将近 3.2 至 4.8 亿元。

综上，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正积极布局产能扩充及产业链横向发展。随着上述项目不断推进，预计公司将产生近 10 至 12 亿元的资金需求。

3) 公司日常研发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仍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在未来研发计划方面，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开展其他适应症领域的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RCT 研究)，以推广和普及公司灌流产品和灌流技术的治疗效果。2019年10月已在德国正式启动“健帆灌流器全球脓毒血症多中心临床研究”，旨在研究公司产品和吸附技术对脓毒症的治疗效果，该研究预计实施时间为4-5年，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肝病领域作为公司仅次于肾病的第二大发展方向，公司未来也计划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研究，以继续拉开公司产品和其他公司产品的差距，巩固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因此，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其他项目的投资及日常研发资金需要，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3）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本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资金需求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未来存在一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其他拟建设项目及日常研发资金需求也较大。其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为23,527.13万元，其他拟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近10至12亿元资金。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10亿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市场影响力，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融资规模已经公司合理论证及测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融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5,328.7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17%，未超过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鉴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其他拟建设项目以及日常研发资金需求，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金需求与资金缺口相匹配，且已经合理论证及测算，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2.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存在营运资金缺口，其他项目建设及日常研发也需要资金支持，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金需求与资金缺口相匹配，且已经合理论证及测算，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函》第4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等相关材料，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3）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通过百度检索等公开渠道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对其是否存在违背相关承诺事项出具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否取得与健帆生物相类似的产品注册证书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等	注射泵、输液泵等	是	否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无	否	否
岳阳市健帆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无	否	否
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慢病管理产品等医疗服务云平台、智能医护箱	否	否
珠海金匙融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谦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 免疫吸附柱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仅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美瑞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珠海美瑞华的主要产品为注射泵、输液泵，珠海美瑞华现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注册证号
1	珠海美瑞华	注射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42140010
2	珠海美瑞华	注射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注射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82140777
3	珠海美瑞华	输液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42140078
4	珠海美瑞华	输液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92140004
5	珠海美瑞华	肠内营养泵	与肠内营养泵用输注管路配套使用，不接触输注液体，供医院以可调节的方式为患者胃肠道输注营养液用，仅适用于肠内营养输注。	粤械注准 202021405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珠海美瑞华与发行人同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职能，亦不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珠海美瑞华的主要产品为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未持有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珠海美瑞华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人成为健帆生物控股股东之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于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在本人作为健帆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若健帆生物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健帆生物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健帆生物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健帆生物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健帆生物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凡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出现违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2）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所作出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且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本所律师通过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对比，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检测楼、仓库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对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优化。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达产年300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10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产能规模。	该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有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现有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该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透析粉灌装线、透析液配液系统等设备，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360万人份透析液、200万袋透析粉A粉、350万袋透析粉B粉、300万公斤联机干粉和36万桶消毒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现有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项目拟通过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和“《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学术推广水平，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该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系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继续从事其原有业务，未改变其经营范围、未新增业务类型、不涉及开发或生产新产品，亦无需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继续从事其原有业务，未改变其经营范围、未新增业务类型、不涉及开发或生产新产品，亦无需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叶 晔
叶 晔

2020 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深圳(国际)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 195036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



持证人 马卓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幸黄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931974

持证人 叶晔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X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2019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061/FY/2020-445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413,992.87 元、

401,979,957.01 元、570,822,715.83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9,072,221.90 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7,410,475.05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航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已聘请中航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40,444.88 元和 521,987,891.5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4,413,992.87元、401,979,957.01元、570,822,715.83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19,072,221.90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7,410,475.05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0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409.56 万元、38,407.68 万元、58,349.53 万元和 49,456.95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前文论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7960104），截至前述文件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一名，为董凡。

董凡，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011*****，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828,772.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0%，其中 282,633,949.00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董凡所持有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根据董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截至基准日，董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凡。截至基准日，董凡持有发行人 43.9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董凡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董凡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本所律师认为，董凡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业务单号：110008009122）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7960104），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03,027.00	39.59
高管锁定股	315,150,908.00	39.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2,119.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706,115.00	60.41
三、总股本	799,109,142.00	100.00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1	董凡	350,828,772	4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	唐先敏	24,570,564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3	郭学锐	17,998,462	2.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09,088	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0,413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6	UBS AG	13,202,681	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黄河	10,711,600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7,135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32,185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0	江焕新	8,000,882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未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间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凡控制的公司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健联”）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22AAF26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20 层 20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

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7.43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收入	89.64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8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6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凡控制的企业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朗阳光”）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健联，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投资设立苏州健联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健联于2020年8月26日成立，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22AAF263的营业执照。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须的关联交易事先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交易序号为 20043 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人民币 41,103,673 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4TJ-2020-00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89,942.39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西侧、金瑞二路南侧，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1,103,673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办理完毕前述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取得房屋所有权，新办妥 8 项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4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无
2	发行	粤（2020）珠海市不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	员工	120.9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人	动产权第 0059665 号	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2	宿舍		
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3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002	员工宿舍	120.94	无
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702	员工宿舍	120.94	无
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2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无
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6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3	员工宿舍	120.95	无
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3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2003	员工宿舍	120.95	无
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1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2703	员工宿舍	120.95	无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在建工程。

（三） 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财产变化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8 项专利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ZL201611202976.2	发行人	DN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92099025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器的密封圈和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6/27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21156773.3	发行人	一种血液净化器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21377241.2	发行人	筒状耗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	ZL201921376142.2	天津标准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21455946.1	发行人	一种结构改进的血液净化中空纤维膜型滤器	实用新型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1602913.5	发行人	盖帽及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1365413.4	天津标准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取得商标权授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登记时间
1	北京健帆	DX-10 压力检测软件 [简称：压力软件]V1.0	2020SR0834935	2018/7/31	未发表	25 年	2020/7/28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变化事项	变更后
1	珠海健强	经营范围	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	苏州健联	2020-08-26	1,0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20层2003室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等	10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 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津标准与天津市学府慧谷机械研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对原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市学府慧谷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天津健帆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2号西区D7号厂房101、201，D8号厂房101（D7产权证13号楼，D8产权证14号楼）	6,218.14	生产、制造、办公	2496583.21元/年	2020.02.21-2028.02.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404TJ-2020-000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TJ2005，出让宗地面积89,942.39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西侧、金瑞二路南侧，出让价为人民币41,103,673元，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2. 向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树脂的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多次与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树脂”）签订HA树脂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天星树脂	2020-9-23	MO-2009995-1	50,598,600	HA 树脂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天星树脂	2020-9-23	MO-2009995-2	1,296,102.60	HA 树脂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合同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指定媒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资产出售、资产转让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化而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已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期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收到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0年9月	800,000.00	收珠海国家高新区发改委和财政金融局打来鼓励企业恢复产能奖励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2	发行人	2020年9月	2,000,000.00	2019年度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奖励资金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珠海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

行人期间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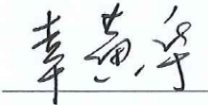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叶 晔

2020年11月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No. 70102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5036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



持证人 马卓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幸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306031974	持证人 叶晔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身份证号 4306031992041736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2019年6月11日	备案日期	